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濰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濉溪县韩村镇河涯村，临涣煤矿铁路西侧		
地理坐标	北纬：33 度 37 分 30.04 秒，东经：116 度 37 分 50.5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400	环保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占比（%）	17.14	施工工期	4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sup>2</sup> ） 无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濉溪县韩村镇总体规划（2017-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河涯村，临涣煤矿铁路西侧，对照《濉溪县韩村镇总体规划》（2017-2030 年）（规划图见附件 2），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与规划主导产业的相符性</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韩村镇主导产业为碳基新材料加工，以安徽淮北碳基新材料</p>		

	<p>基地为基础，发展临煤焦化下游产业。本项目为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属于韩村镇主导产业。</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属于十二、建材中第 9 项，不低于 20 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规定，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p> <p><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b>（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河涯村，临涣煤矿铁路西侧，根据濉溪县韩村镇总体规划（见附图 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用地项目符合规划要求。</p> <p>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范围，可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p> <p><b>（2）选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分析</b></p> <p>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周边环境不敏感。</p> <p><b>（3）环境影响程度</b></p> <p>根据工程分析确定的污染物源强，通过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p><b>3、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项目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p>

表1-1与《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目标	本项目	符合性
<b>持续淘汰落后产能。</b> 严格执行国家和安徽省落后生产能力淘汰政策，加快淘汰一批不具有资源节约和环保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相对落后和过剩的生产能力。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推动高污染企业逐步退出，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	符合
<b>坚决控制煤炭消费总量。</b> 持续强化煤炭消费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推动煤炭消费指标向优质高效项目倾斜。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低效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到2025年，严格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在省下达目标之内。	本项目不设锅炉。	符合
<b>其他污染治理。</b> 积极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理工作，落实ODS申报登记、核查和监管制度，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开展臭气异味源的排查工作，组织实施工业臭气异味治理。督促涉臭气异味企业采取封闭、加盖等收集处理措施，提高臭气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显著减少工业臭气异味的排放。加强生活垃圾臭气处理，采取有效防臭除臭措施，提升生活垃圾处理各环节恶臭治理水平。加强污水处理厂和泵站臭气异味控制。	本项目无臭气产生。	符合
<b>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b>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新改扩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制度，依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控，持续推进涉重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与整治，建立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严控土壤和地下水新增污染。	本项目对可能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区域已进行分区防渗，并依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b>严格落实地下水环境分区管控。</b> 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形成地下水污染分区、分类防控体系，提出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及污染源分类监管措施。严格执行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分方案，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建立全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本项目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措施，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符合
<b>完善工业和社会生活噪声管理。</b> 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准入要求，加强工业噪声污染管控。规范客货流集中区域噪声管理，优化车流、人流通道设置，通过限制装卸货物时间和规范装卸货操作，减少对周边敏感建筑物的噪声影响。规范固定设备噪声源管理，开展全市固定噪声源控制设备自查，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满足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达标要求。	符合
<b>优化产业空间布局。</b> 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建设项目、重点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C3031粘土砖瓦	符合

<p>产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倾斜。引导新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入园管理。对现有重污染项目实施深度治理，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落实空间开发保护原则、边界，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强化“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p>	<p>及建筑砌块制造，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等政策要求。</p>	
<p><b>推进风险全过程监管。</b>强化企业环境风险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实施环境风险分级管理，持续推进企业、园区、行政区域的三级防控体系。建立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探索建立建设项目验收与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联动机制，推广“标杆式”、“卡片式”预案管理模式。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污染治理设施不规范、不运行、偷排、漏排等行为，强化责任追究，将环境风险防范纳入到日常环境管理。</p>	<p>本项目拟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报告与应急处理制度、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等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p>	<p>符合</p>
<p><b>加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b>加快实施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市场，严禁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确保各类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处置。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采取密封、防水等措施防止收集运输过程造成环境污染。继续强化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开展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防范环境污染风险。以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为重点，完善危险废物运输、转运和处理机制，杜绝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处置的现象，培育技术先进、综合利用水平高、环境治理设施完善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单位，加强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达到100%。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提高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水平。</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更换后委托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p>	<p>符合</p>

**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本项目原料贮存采用全封闭式储棚，并采用喷雾洒水装置抑尘等措施，可有效防治扬尘污染</p>	<p>相符</p>

**5、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皖节能〔2022〕2号）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所列行业如下：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铜冶炼、铅锌冶炼、铝冶炼、硅冶炼）、煤电。	项目属于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所列“两高”行业。	相符

**6、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1-4本项目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利废行业绿色生产，强化过程控制。持续提升利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小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利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利用煤矸石进行生产，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且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回用于生产线。防止二次污染。	相符
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守住环境底线。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实现安全分类存放，杜绝混排混堆。统筹兼顾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加大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大宗固废的综合整治力度，健全环保长效监督管理制度。	本项目通过原材料采用专用运输车将原料运输至本项目生产场地内进行生产。	相符
加快发展壮大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产业，积极拓宽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渠道，进一步扩大利用规模；因地制宜、综合施策，有效降低大宗固废产排强度，加大综合利用力度	本项目利用煤矸石进行生产，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相符

**7、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

项目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1#原料处理（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原料处理（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3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	相符
利用固体废物生产砖瓦、轻骨料、集料、玻璃、陶瓷、陶粒、路基材料等建材过程的污染控制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利用煤矸石生产砖瓦，废气污染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8、《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9 号）**

项目与《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关于印发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工业固废规模化高效利用，加快推进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	本项目利用煤矸石进行生产，属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相符

**9、“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 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7。

表1-7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可知：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基本空间格局为“两屏两轴”：“两屏”为皖西山地生态屏障和皖南山地丘陵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护；“两轴”为长江干流及沿江湿地生态廊道、淮河干流及沿淮湿地生态廊道，主要生态功能为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p> <p>根据2023年8月淮北市“三线一单”文件内容，淮北市内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区规定内容有“安徽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五柳风景名胜区）、相山区安徽相山国家森林公园、南湖、绿金湖和凤栖湖湿地，是淮北市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是需要优先保护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河涯村，临涣煤矿铁路西侧，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示意图（见附图3），生态保护红线主要集中在安徽相山国家森林公园、萧县永堍省级森林自然公园、萧县防风固沙生态保护区、杜集区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区及南湖、绿金湖和凤栖湖湿地。其中，濉溪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约3.83平方公里。本项目影响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特殊生态敏感区以及重要生态敏感区，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p>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河涯村，临涣煤矿铁路西侧，运营过程中主要资源为水和电，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水，电力由市政电网供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p>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依据《2024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状况如下：项目评价区域的PM2.5年平均浓度、O3最大8h平均浓度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地表水浍河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废气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项目的实施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等级；建设单位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投</p>

		<p>产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在梳理现行适用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衔接相关规划计划、管理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禀赋、环境承载能力、现有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等，编制的以清单方式突出区域差别环境准入。安徽省将全省划分为1002个环境管控单元，建立了“1+5+16+N”的四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针对细化后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要求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拟建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河涯村，临涣煤矿铁路西侧，选址属于工业用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31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规定，本项目为十二、建材中第9项，不低于20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应用，为鼓励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规定，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p>

(2) 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4），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浍河环境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用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综上，该项目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5），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该项目区六项污染中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不达标，则该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 1#原料处理（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原料处理（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3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治理措施处理后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因此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对照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见附图 6），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④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皖环发〔2022〕5 号发布了《安徽省生态

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淮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附图7），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河涯村，临涣煤矿铁路西侧，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营运期1#原料处理（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原料处理（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35米排气筒（DA003）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无影响，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违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符合《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为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原项目产能为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砖，通过对濰溪县韩村周维兵新型墙材厂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砖项目进行兼并重组，合并后产能为 1.2 亿块全煤矸石砖，并对濰溪县韩村周维兵新型墙材厂旧厂进行拆除。对濰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现有项目通过更新设备、工艺的不断优化和工作时长的增加，使本项目技改后达到年产 1.2 亿块全煤矸石砖。本次技改优化生产工艺和废气治理工艺，对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提标改造。建设地点为濰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旧厂址。

濰溪县军华新型墙材厂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濰溪县兴华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又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更改为濰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取得濰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关于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砖建设项目（调整升级）备案的批复》（濰发改行政〔2012〕101 号）。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濰溪县军华新型墙材砖厂现状调查评估报告》登记意见。

2024 年 12 月 4 日取得濰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备案，备案编号濰节能备字〔2024〕1 号，备案名称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环评管理类别判定：根据项目备案文件，本项目备案文件国标行业为 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C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属于名录表中的“二十七-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中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b>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b>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隔音材料制造；其他建筑材料制造（含干粉砂浆搅拌站）以上均不含利用石材板材切割、打磨、成型的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二十五、非金属

建设内容

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属于重点管理，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审批。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本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2、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河涯村，临涣煤矿铁路西侧，用地面积为 33000m<sup>2</sup>。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破碎车间、陈化车间、焙烧窑体、烘干窑体、成型车间、晾晒车间及环保设施，淘汰已经兼并重组的濉溪县韩村周维兵新型墙材厂的一条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对濉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有隧道窑进行拆除，在濉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一条隧道窑，使本项目达到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并对现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具体内容见表 2-1。

表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现有建设情况	技改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栋框架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 5400m <sup>2</sup> ，包括破碎车间、陈化车间、压制、成型车间、晾坯车间。原有隧道窑已拆除重建。	技术改造，淘汰已经兼并重组的濉溪县韩村周维兵新型墙材厂的一条年产 6000 万块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对濉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有隧道窑进行拆除，在濉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一条隧道窑，使本项目达到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
	原料库	739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库	8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办公楼一栋，1F，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接待等，总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门卫、配电室	门卫总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配电房等总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应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附近沟渠，污水经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环保设备	原有脱硫塔拆除换新。1#原料处理（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原料处理（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隧道窑生产线新增 SNCR 处理工艺，技改完成后隧道窑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35米排气筒（DA003）排放
	原料区扬尘	包括水泵、水管、喷枪设施，密闭大棚	水泵、喷枪设备更新
	废水	污水经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依托现有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新增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依托现有
	废边角料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废次品	外售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脱硫渣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	更换后委托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依托现有
	废催化剂	/	每5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储存。
	土壤、地下水	化粪池、脱硫循环水池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将原料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防范	配备应急物资、消防器材、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	新建事故池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产品品种	产品规格	孔洞率	单重	体积比	现有产能	技改后产能
标砖	240*115*53	/	2.6	1	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	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产能不变
承重多孔砖	240*115*90	30%	3.5	1:1.7		
	190*190*90	40%	4.5	1:2.2		
非承重空心砖	210*240*115	50%	6	1:4.5		

#### 产品执行标准

(1) 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GB/T5101-2002《烧结普通砖》、GB3544-2000《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组织生产。

(2) 承重多孔砖抗压强度不低于 15 兆帕；非承重空心砖抗压强度不低于 3 兆帕。

(3) 外观达到强度的产品，其外观等级分别符合 GB13544-2000《烧结多孔砖》及

《空心砖和空心切块》GB13545-2003 的外观指标要求。

#### 4、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现有数量	技改完成后数量	备注
1	供料箱	/	1	2	新增 1 台
2	搅拌机	/	2	2	依托现有
3	破碎机	PEX250*1000	2	3	新增 1 台
4	滚筒筛	/	3	3	依托现有
5	除尘器	/	1	1	依托现有
6	切坯机	/	2	2	依托现有
7	码坯机	/	2	2	依托现有
8	对辊机	/	0	2	新增
9	SNCR 设备	/	0	1	新增
10	脱硫塔	/	1	1	换新
11	隧道窑	160m*5m	1	1	换新

####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情况，具体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性状及包装方式	存放位置	最大存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1	煤矸石	20	40	万 t/a	固态，仓库堆放	原料库	5000	外购，来源于临涣矿，主要原料
2	生物质成型燃料	0	10	t/a	固态，袋装	原料库	5	外购，用于点火
3	石灰石	200	600	t/a	固态，袋装	原料库	10	外购，用于脱硫
4	尿素	0	300	t/a	固态，袋装	原料库	10	外购，用于脱硝
5	电	80	120 万	kWh/a	/	/	/	由当地电网供电
6	水	28020	26763.8	m <sup>3</sup> /a	/	/	/	市政供水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煤矸石成分如下

表 2-5 煤矸石成分一览表

成分	含量%
全水	8.75
全 S	0.35
高位发热量	487 卡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347 卡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从现有员工内部调动。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营时间 7200 小时。

##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

平面布置：本项目设有原料库、破碎车间、陈化车间、焙烧窑体、烘干窑体、压制、成型车间、晾晒车间等。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9。

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空地；项目北侧为道路；南侧、西侧为农田。本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详见附图 8。

## 8、水平衡分析

### 一、给水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员工 2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工业企业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L/人·次~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则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1m<sup>3</sup>/d）。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300m<sup>3</sup>/a（1m<sup>3</sup>/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240m<sup>3</sup>/a（0.8m<sup>3</sup>/d）。

#### (2) 搅拌用水

项目生产工艺对于原料含水率有一定要求，在项目搅拌工序中加水，给水标准为 2m<sup>3</sup>/万标块，项目年产量为 1.2 亿块标砖，所以搅拌年用水量为 24000m<sup>3</sup>，日均用量为 80m<sup>3</sup>。该部分用水在干燥和焙烧阶段绝大部分蒸发，小部分进入成品不外排。

#### (3) 脱硫补水

脱硫系统损耗的水主要为脱硫石膏带走水分，因而脱硫除尘系统需定期补充一定循环水。类比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循环用水量为 10000t/a，损耗量以用水量的 0.2 计，则补充用水量约为 2000t/a。

#### (4) 脱硝用水

SNCR 工艺使用尿素进行脱硝，购入尿素为固体，需要加水后使用。尿素溶液浓度在 50%左右，技改后项目尿素年使用量为 300t，所以脱硝用水为 300t/a。

#### (5) 喷淋用水

环评要求在破碎车间内生产线进料口上方及原料库设置雾化喷头对原料进行加湿，以增加空气湿度，降低粉尘产生量。根据雾化喷头设备参数（4 个），单个喷头耗水量

为 0.18L/min。本项目破碎生产线日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d，则雾化喷淋用水量为 43.2L/h（103.8m<sup>3</sup>/a、0.346m<sup>3</sup>/d）。该部分水在隧道窑烧结过程中蒸发，无废水产生。

(6) 绿化用水

厂区绿化面积为 200m<sup>2</sup>，给水指标按照 0.001m<sup>3</sup>/d·m<sup>2</sup>，则绿化用水每年为 60m<sup>3</sup>/a，该部分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二、排水

(1) 生活污水

现有员工 2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工业企业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L/人·次~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则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1m<sup>3</sup>/d）。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300m<sup>3</sup>/a（1m<sup>3</sup>/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240m<sup>3</sup>/a（0.8m<sup>3</sup>/d）。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完成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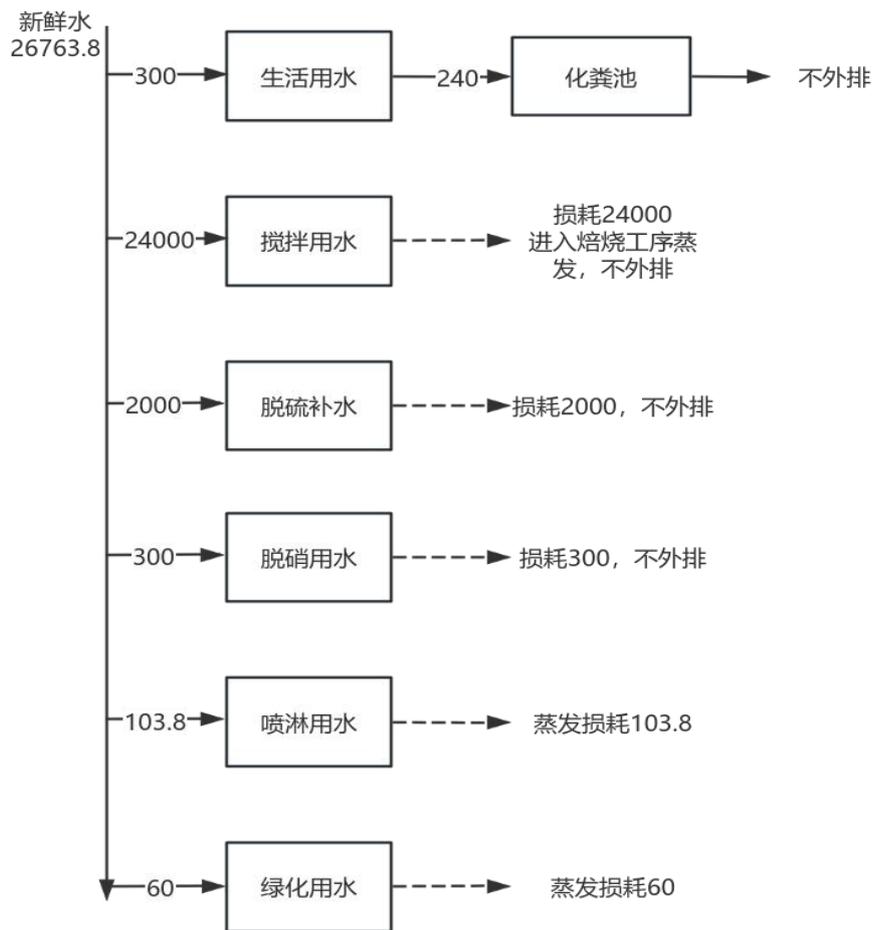


图2-1水平衡图

### 1、项目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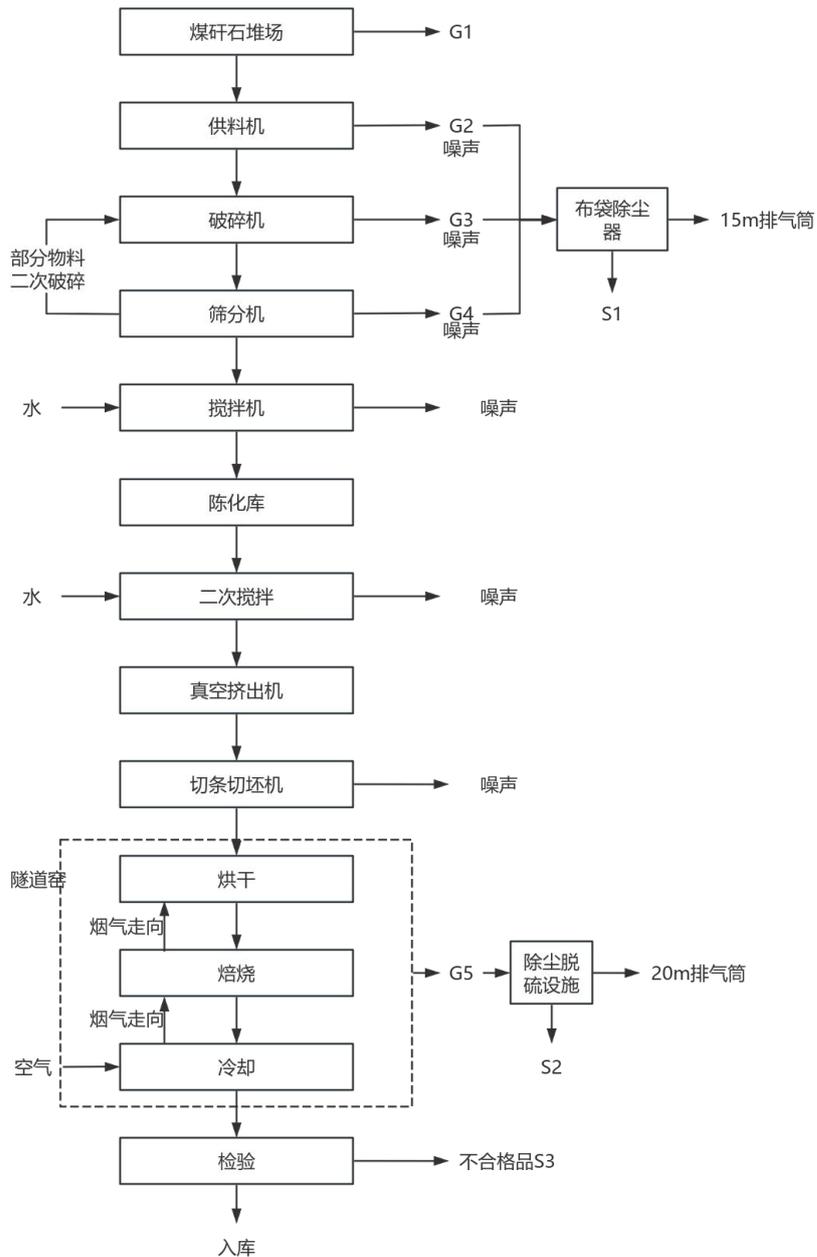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1、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简述：

##### ①煤矸石堆场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堆场），在存放的过程中会有一部分粉尘排放 G1；

##### ②喂料

将煤矸石等机械上料投加到自动喂料机中，这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上料粉尘 G2；

##### ③破碎、筛分

原材料煤矸石等投入破碎机加工成细颗粒。粉碎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碎噪声在 95dB (A) 左右，破碎通过破碎机和筛分机进行破碎和筛分，这一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粉尘 G3、G4；

#### ④搅拌

经破碎后的煤矸石送入双轴搅拌机加水混合搅拌，使其成型水分达到 14%左右，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 ⑤陈化

陈化是将粉磨至所需细度的料加水浸润，使其进一步疏解，促使水分分布均匀。不但可以改善原料的成型性能，而且可以改善原料的干燥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工艺设计选用陈化库，使原料保证足够的陈化时间。

#### ⑥对辊

原料陈化后需要对原料进行对辊处理，在对辊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5，机械运作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 ⑦二次搅拌

陈化处理后的混合料送入强力搅拌机进行搅拌，以增加原料的细颗粒成分和塑性。均匀给入搅拌机再进行适当加水搅拌，使其含水率达到成型要求，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 ⑧切条、切坯

经二次搅拌的原料进入真空挤砖机挤出成型，挤出泥条经自动切条机、自动切坯机切割成要求尺寸的砖坯，经翻坯、编组由码坯机码上窑车，此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 ⑨焙烧

焙烧在隧道窑中进行，依次进行预热、焙烧和冷却，冷空气从外进入冷却工段将原料冷却，然后再进入焙烧工段，加热后的热气进入烘干工段，在这一过程中使用的原料煤矸石和生物质成型燃料在燃烧时均有废气 G6 产生，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和氟化物等。

#### ⑩检验

焙烧后的砖坯通过检验合格后即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 S3 作为废弃建材外售。

## 2、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如下：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1#原料处理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
		2#原料处理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DA002）排放
		点火废气和烧结 废气	颗粒物	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3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氟化物			
无组织 废气	原料区扬尘	颗粒物	喷水抑尘、密闭大棚	
	原料加工区粉尘	颗粒物	喷水抑尘、密闭车间	
废水	生活污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一般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生产环节		废边角料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砖坯生产		废次品	外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收集颗粒物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废气处理		脱硫渣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危险 废物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更换后委托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废气处理		废催化剂	每 5 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区储存。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属于技改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河涯村，临涣煤矿铁路西侧，项目东侧为空地；项目北侧为道路；南侧、西侧为农田。用地为濉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旧厂址，总面积为 33000m<sup>2</sup> 保持不变。

濉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项目污染物核发总量为二氧化硫为 76.5t/a，氮氧化物为 50.04t/a，颗粒物为 30.6t/a。

**一、原有项目概况**

濉溪县韩村周维兵新型墙材厂旧厂已拆除，濉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隧道窑已拆除，破碎生产线未拆除，当前厂区现状如下：

表 2-6 现有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现有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栋框架结构厂房，总建筑面积 5400m <sup>2</sup> ，包括破碎车间、陈化车间、压制、成型车间、晾坯车间。原有隧道窑已拆除重建。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料库	739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库	8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附属用房	办公楼一栋，1F，砖混结构，主要用于办公、接待等，总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门卫、配电室	门卫总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配电房等总建筑面积 400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应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电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制，雨水汇入附近沟渠，污水经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二、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隧道窑已拆除，无污染物排放情况。

破碎生产线 2024 年颗粒物监测结果为<20mg/m<sup>3</sup>。

## 三、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相关信息

濉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取得由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有关原有项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621MA2MYK5M24001Q，许可证行业类别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四、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原项目有以下环境问题：

- 1.原有厂房简陋、破损，无组织控制措施不到位。
- 2.厂区无事故池

整改建议：

- 1.厂房维修、维护，做到厂房密闭。
- 2.需要建设事故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基准年取2024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中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引用2024年淮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淮北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表：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19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43	35	不达标

由上述数据可见，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O<sub>3</sub>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区域大气环境达标方案

《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措施，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四个专项行动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推动大气主要污染物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减轻臭氧污染危害。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推进 PM<sub>2.5</sub> 浓度持续下降。系统加强能源、工业、建设、交通农业等领域治理，督促企业加强除尘、脱硫、脱硝、VOCs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搬迁，推进重点企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持续推动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推进天然气利用，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强道路和生活小区的道路保洁，对露土区实施绿化覆盖。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强化空气污染应急管理，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 (3) 特征污染物现状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现状数据引用《淮北港浍河港区韩村综合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淮北港浍河港区韩村综合码头工程项目区（G1）距本项目距离约为 2.1km，淮北港浍河港区韩村综合码头工程项目区下风向（G2）距本项目距离约为 1.9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2023 年 7 月 21 日，符合现状数据引用要求。

本次评价引用的 TSP 现状数据的监测点位均在本项目周边 5 km 范围内，且监测时间在 3 年内。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 TSP 现状数据是可行的。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TSP 小时值检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μg/m <sup>3</sup> ）						
		07.15	07.16	07.17	07.18	07.19	07.20	07.21
G1（淮北港浍河港区韩村综合码头工程项目区）	日均值	118	126	121	139	131	127	121

G2（淮北港浍河港区韩村综合码头工程项目区下风向）	日均值	101	112	109	117	104	116	107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评价区 TSP 的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中相关限值的要求。

**二、地表水**

根据《2024 年度淮北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淮北市地表水共监测 27 个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水质指数为 4.8313。水质达到Ⅲ类比例为 29.6%（8 个），Ⅳ类水质断面占 66.7%（18 个），Ⅴ类水质断面占 3.7%（1 个），无劣Ⅴ类断面，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

2024 年水污染防治考核目标责任书确定的淮北市 4 个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中，扣除氟化物本底值影响后，水质达标率为 50%。浍河东坪集断面水质（出境，Ⅲ类）和濉河李大桥闸断面水质（出境，Ⅲ类）达标，萧濉新河符离闸断面水质（出境，Ⅳ类）和沱河后常桥断面水质（出境，Ⅳ类）未达标。

**三、地下水**

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现状数据引用《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据如下：

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2024 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 1416 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四、噪声环境**

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民房，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指南要求，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淮北市濉溪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韩村镇，根据现场踏勘，确定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本项目周边状况图，详见附图 8。

###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存在居住区高宅村，属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域地表水为浍河，浍河距离本项目约 990m，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经纬度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16.38020	33.37119	高宅村	居民约 1200 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南	400
地表水	116.38590	33.38148	浍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	东北	1900
	116.36479	33.37266	临涣湖			西	100
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厂界外 50m 内无敏感目标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中的相关限值标准。具体执行标准值详见下表。具体限值见表 3-3、表 3-4。

**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氟化物	3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氮氧化物	1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二氧化硫	50
颗粒物	10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1	氟化物	0.0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4362-2023)
3	二氧化硫	0.5	
4	颗粒物	1	

##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排放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表 3-7 运营期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的要求，规定总量控制因子为COD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排污情况，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濉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项目污染物核发总量为二氧化硫为

76.5t/a, 氮氧化物为 50.04t/a, 颗粒物为 30.6t/a。

本项目建成后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70.001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48.966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7.305t/a。

本项目建成后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b></p> <p>本项目施工工期为4个月。根据本项目的场地情况、施工特点和周围环境，确定本项目施工期间引起的环境污染主要包括：（1）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2）废气：土建施工、材料堆置、汽车运输等产生的扬尘；（3）废水：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建筑施工废水；（4）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及装修时产生的建筑垃圾等。</p> <p><b>1、施工废气</b></p> <p>（1）道路运输扬尘防治措施</p> <p>①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抛洒、扬尘；</p> <p>②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p> <p>③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p> <p>④运送土石方和建筑原料的车辆应实行密闭运输，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限速行驶，并做到净车上路，减少扬尘量。</p> <p>⑤运输车辆的载重等应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防止超载，防止路面破损引起运输过程颠簸遗撒。</p> <p>（2）施工场内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①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施工现场必须采用连续、密闭的彩钢板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围挡落尘应当定期清洗。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浆外漏。做到“6个百分百”，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p> <p>②施工期间，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闭式安全立网；</p> <p>③施工工地内生活区、办公区、作业区加工场、材料堆场地面、车行道路应当进行硬化等防尘处理。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p> <p>④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废弃物料以及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等，采取有效防尘覆盖等降尘措施；</p> <p>⑤进行木材、石材加工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湿法作业或设置专用封闭</p>
---------------------------	---

	<p>式作业间等降尘措施；</p> <p>⑥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确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对搅拌区域采取有效防尘措施；</p> <p>⑦施工工地作业产生泥浆的，设置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溢，外运泥浆时采用密封式罐车；</p> <p>⑧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尾气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p> <p>⑨启动Ⅲ级（黄色）预警或者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停止进行土方挖填、转运和拆除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p> <p>（3）堆场扬尘防治措施</p> <p>①若在工地内露天堆置砂石，则应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等措施，必要时进行喷淋，防止风蚀起尘。</p> <p>②对于散装粉状建筑材料利用仓库、封闭堆场、储藏罐等形式，并堆放在下风向，避免作业起尘和风蚀起尘。</p> <p>③采用商品混凝土，避免现场搅拌混凝土产生的废气与粉尘，并减少建筑材料堆存量及扬尘的产生。</p> <p>（4）房屋建筑施工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①围挡上部设置朝向场内区域的喷雾装置，保证喷雾装置的正常使用；</p> <p>②车辆冲洗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分级沉淀池，沉淀池做防渗处理；</p> <p>③土方开挖时采取分区、分段作业，对易产生扬尘的非作业面进行覆盖；</p> <p>④脚手架外侧设置符合标准的密闭式安全网或其他具有同等防尘作用的设施；</p> <p>⑤现场喷涂、涂装面打磨等作业时，设置有效遮挡，减少粉尘飞扬；</p> <p>⑥在建（构）筑物上清运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不得高空抛掷、扬撒；</p> <p>⑦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并与主管部门联网。</p> <p>（5）绿化作业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①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无法及时栽植的，对树穴和栽种土采取有效防尘覆盖；</p> <p>②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地面应当进行绿化或者铺装透水材料；</p>
--	--

③绿化作业产生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完毕；

④定期冲洗绿化带、行道树以及其他植物上附着的积尘。

## 2、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施工现场应设立隔油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均通过排水沟流入隔油沉淀池中，经隔油沉淀后将上清液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2) 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并运走，建筑材料应妥善存放并用篷布遮盖，防止雨水冲刷而造成沉淀池污染。

(3) 尽量避免在雨季开挖土方，节约建筑用水，防止溢流；还应备有防雨薄膜，遇上暴雨时，可用于遮盖临时土方堆场，减少雨水冲刷。

(4)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均租住在周边村落，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单独外排。

## 3、施工噪声

建议建设单位从多方面着手，采取适当的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

(1) 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适当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建设单位在工程桩机选型上，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采用沉管灌注桩或预制管桩，禁止使用高噪声柴油冲击打桩机、振动打桩机生产工艺。同时在打桩时采用打应力释放孔，取土挖防震沟等技术。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设备夜间在 22:00~06:00 和中午 12:00~14:00 这两个时间段禁止施工。

(4) 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机动车辆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车辆鸣笛。

(5) 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所增大的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6) 合理布局，控制声源与施工场界的距离，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

## 4、施工固废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

	<p>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避免施工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p> <p>（1）生活垃圾设置集中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p> <p>（2）建筑垃圾中可以回用的部分尽量回用。对土建工程垃圾，如不能及时利用的，应固定堆场，防止粉尘污染和水土流失。</p> <p>（3）本项目选址范围内现无建筑物，本工程施工不需要大规模拆迁。先期施工开挖地表的土方可用于回填地基，多余的土方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应按照国家市容管理部门的规定运往指定的地点，不得随意丢弃、倾倒等。</p> <p>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垃圾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由于建筑垃圾是土建工程中不可避免的，因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垃圾管理，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分析</b></p> <p>本项目的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运输扬尘、原料堆场扬尘、煤研石破碎筛分过程扬尘、煤研石上料、破碎、筛分、对辊工序粉尘、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p> <p>现对全厂技改完成后污染源强重新核算，核算结果如下：</p> <p>（1）运输扬尘：本项目原料的运输过程中，由于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扬尘大小与物料的粒度、比重、湿度、风速等诸多因素有关，因此，本环评仅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①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并及时清扫路面，保证路面清洁，定期洒水抑尘；</p> <p>②运输车辆用篷布遮盖封闭式运输，限载，防止物料洒落；</p> <p>③严格管理车辆，进出厂时清洗车辆轮胎；</p> <p>④厂区与公路连接路两侧种植绿化带。</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扬尘浓度将有所降低，对外界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原料堆场扬尘：本项目物料运输至厂区内堆场暂存，原料主要为煤研石等，装卸过程中颗粒物排放量较小，类比同类工程，颗粒物排放量约为原料量的 0.01kg/t，原料量约为 400000t/a，则堆场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4.0t/a。</p>

本项目采取建设原料棚，四周设置围挡，厂区路面硬化，尽可能在厂区内及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同时要经常清理地面，并配套喷淋洒水设施，即在堆场四周设洒水喷头，喷头数量保证喷洒覆盖率 100%，抑尘效率 90%；则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 t/a，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原料堆场扬尘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无组织）**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污染控制措施	排放量 t/a
颗粒物	4	建设原料棚，四周设置围挡，厂区路面硬化，尽可能在厂区内及道路两侧进行绿化，同时要经常清理地面，并配套喷淋洒水设施	0.40

(3) 原料处理粉尘

①1#原料处理生产线

项目在上料、破碎、筛分、对辊工序加集气罩收集装置。

集气罩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 \cdot KPHV_x$$

其中：

Q：风量，m<sup>3</sup>/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面积，m<sup>2</sup>；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sub>x</sub>：污染源控制速度，m/s；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项目集气罩风速取平均值 1.0m/s，即 V<sub>x</sub>=1m/s；

项目拟在每台供料箱、破碎机、滚筒筛和对辊机上方安装集气罩，供料箱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1m\*1.5m，共有一台供料箱，即 P=1.5m<sup>2</sup>；破碎机上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0.5m\*1m，共有两台破碎机，即 P=1m<sup>2</sup>；滚筒筛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1m\*2m，共有 2 台滚筒筛，即 P=4m<sup>2</sup>；对辊机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2m\*2m，共有 1 台对辊机，即 P=4m<sup>2</sup>；同时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供料箱、破碎机、滚筒筛和对辊机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分别为 0.4m、0.4m、0.4m 和 0.5m。

供料箱集气罩收集风量为：Q=3600×1.4×1.5×0.4m×1m/s=3024m<sup>3</sup>/h。

破碎机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Q=3600 \times 1.4 \times 1 \times 0.4 \text{m} \times 1 \text{m/s} = 2016 \text{m}^3/\text{h}$ 。

滚筒筛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Q=3600 \times 1.4 \times 4 \times 0.4 \text{m} \times 1 \text{m/s} = 8096 \text{m}^3/\text{h}$ 。

对辊机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Q=3600 \times 1.4 \times 4 \times 0.5 \text{m} \times 1 \text{m/s} = 10080 \text{m}^3/\text{h}$ 。

总风量为  $23184 \text{m}^3/\text{h}$ 。安装风机风量为  $30000 \text{m}^3/\text{h}$ ，满足集气罩所需。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对辊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续 4）中破碎、筛分、成型干燥等产污系数（1.23 千克/万块·标砖），项目产量为每年 1.2 亿块折标砖，1#生产线产量为每年 6000 万块折标砖。

上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7.38 \text{t/a}$ 。在上料口处设 1 个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对颗粒物的收集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达 98%，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0.133 \text{t/a}$ ，排放浓度为  $0.616 \text{mg/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9 \text{t/a}$ ，收集到的有组织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颗粒物在厂房内沉降，沉降以 50%计，沉降量为  $0.369 \text{t/a}$ 。项目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7.38 \text{t/a}$ 。在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对颗粒物的收集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达 98%，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0.133 \text{t/a}$ ，排放浓度为  $0.616 \text{mg/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9 \text{t/a}$ ，收集到的有组织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颗粒物在厂房内沉降，沉降以 50%计，沉降量为  $0.369 \text{t/a}$ 。项目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筛分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7.38 \text{t/a}$ 。在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对颗粒物的收集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达 98%，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0.133 \text{t/a}$ ，排放浓度为  $0.616 \text{mg/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9 \text{t/a}$ ，收集到的有组织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颗粒物在厂房内沉降，沉降以 50%计，沉降量为  $0.369 \text{t/a}$ 。项目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对辊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7.38 \text{t/a}$ 。在对辊机上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对颗粒物的收集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达 98%，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0.133t/a，排放浓度为 0.616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9t/a，收集到的有组织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颗粒物在厂房内沉降，沉降以 50%计，沉降量为 0.369t/a。项目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1#原料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主管道通向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处理阶段共产生颗粒物 29.52t/a，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532t/a，排放浓度为 2.462mg/m<sup>3</sup>。未收集颗粒物为 2.952t/a，其中 5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1.476t/a，50%沉降到车间，沉降量为 1.476t/a。

#### ②2#原料处理生产线

项目在上料、破碎、筛分、对辊工序加集气罩收集装置。

集气罩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KPHV_x$$

其中：

Q：风量，m<sup>3</sup>/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面积，m<sup>2</sup>；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V<sub>x</sub>：污染源控制速度，m/s；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在较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0.5m/s~1.5m/s，本项目集气罩风速取平均值 1.0m/s，即 V<sub>x</sub>=1m/s；

项目拟在每台供料箱、破碎机、滚筒筛上方安装集气罩，供料箱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1m\*1.5m，共有一台供料箱，即 P=1.5m<sup>2</sup>；破碎机上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0.5m\*1m，共有一台破碎机，即 P=0.5m<sup>2</sup>；滚筒筛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1m\*2m，共有 1 台滚筒筛，即 P=2m<sup>2</sup>；对辊机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2m\*2m，共有 1 台对辊机，即 P=4m<sup>2</sup>；同时为避免横向气流的干扰，供料箱、破碎机、滚筒筛和对辊机设计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分别为 0.4m、0.4m、0.4m 和 0.5m。

供料箱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Q=3600 \times 1.4 \times 1.5 \times 0.4 \text{m} \times 1 \text{m/s} = 3024 \text{m}^3/\text{h}$ 。

破碎机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Q=3600 \times 1.4 \times 0.5 \times 0.4 \text{m} \times 1 \text{m/s} = 1008 \text{m}^3/\text{h}$ 。

滚筒筛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Q=3600 \times 1.4 \times 2 \times 0.4 \text{m} \times 1 \text{m/s} = 4032 \text{m}^3/\text{h}$ 。

对辊机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Q=3600 \times 1.4 \times 4 \times 0.5 \text{m} \times 1 \text{m/s} = 10080 \text{m}^3/\text{h}$ 。

总风量为  $18144 \text{m}^3/\text{h}$ 。安装风机风量为  $20000 \text{m}^3/\text{h}$ ，满足集气罩所需。

项目上料、破碎、筛分、对辊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续 4）中破碎、筛分、成型干燥等产污系数（1.23 千克/万块·标砖），项目产量为每年 1.2 亿块折标砖，2#生产线产量为每年 6000 万块折标砖。

上料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7.38 \text{t/a}$ 。在上料口处设 1 个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对颗粒物的收集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达 98%，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0.133 \text{t/a}$ ，排放浓度为  $0.924 \text{mg/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9 \text{t/a}$ ，收集到的有组织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颗粒物在厂房内沉降，沉降以 50%计，沉降量为  $0.369 \text{t/a}$ 。项目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7.38 \text{t/a}$ 。在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对颗粒物的收集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达 98%，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0.133 \text{t/a}$ ，排放浓度为  $0.924 \text{mg/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9 \text{t/a}$ ，收集到的有组织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颗粒物在厂房内沉降，沉降以 50%计，沉降量为  $0.369 \text{t/a}$ 。项目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筛分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7.38 \text{t/a}$ 。在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物，对颗粒物的收集率为 90%，除尘器处理效率达 98%，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0.133 \text{t/a}$ ，排放浓度为  $0.924 \text{mg/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9 \text{t/a}$ ，收集到的有组织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颗粒物在厂房内沉降，沉降以 50%计，沉降量为  $0.369 \text{t/a}$ 。项目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对辊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7.38 \text{t/a}$ 。在对辊机上方处设置集气罩收集颗粒

物，对颗粒物的收集率为90%，除尘器处理效率达98%，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0.133t/a，排放浓度为0.924mg/m<sup>3</sup>，无组织排放量为0.369t/a，收集到的有组织颗粒物经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出。未收集颗粒物在厂房内沉降，沉降以50%计，沉降量为0.369t/a。项目收集的颗粒物回用于生产。

2#原料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主管道通向一个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处理阶段共产生颗粒物29.52t/a，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532t/a，排放浓度为3.69mg/m<sup>3</sup>。未收集颗粒物为2.952t/a，其中5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1.476t/a，50%沉降到车间，沉降量为1.476t/a。

#### （4）点火废气

引燃过程中产生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确定污染物产生系数，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2 点火废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生物质成型燃料 10t	废气量	6240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 万 Nm <sup>3</sup> /a	/	/	6.24 万 Nm <sup>3</sup> /a
	SO <sub>2</sub>	17S 千克/吨原料	0.0034	石灰石-石膏湿法	95%	0.0002
	NO <sub>x</sub>	1.02 千克/吨原料	0.0102	SNCR	50%	0.0051
	颗粒物	0.5 千克/吨原料	0.005	湿电除尘	92%	0.0004
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企业使用的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02%。						

#### （5）烧结废气

烧结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和氟化物。该项目主要利用煤矸石中的低热值进行烧结，成型的矸石砖在隧道窑中燃烧，由于成型的砖坯在隧道窑中成码堆放，空气通过鼓风机和引风机在隧道窑中燃烧，在隧道窑设置

气流循环系统，由于烧结所产生的废气温度很高，经风机引导过气道进入烘干窑对成型的砖坯进行烘干，窑炉焙烧产生的大部分烟气为干燥窑所利用，由于烟气作为干燥介质与坯体进行热交换，坯体的过滤与吸附及热风道的降尘作用，烘干过程中即为烟尘的沉降过程，烟尘的沉降作用明显，产生的烟尘量很小，窑炉焙烧产生的大部分烟气为干燥窑利用。项目隧道窑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经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工艺，SNCR 脱硝工艺，湿电除尘工艺处理。

#### ①烟气量

项目年产量为 1.2 亿块标砖。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续 3）中产污系数（152000 标立方米/万块标砖），本项目烟气量为 182400 万标立方米。

#### ②颗粒物

颗粒物采用湿式电除尘技术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2%。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续 3）中产污系数（6.5 千克/万块·标砖），年产量为 1.2 亿块标砖。产生颗粒物 78t/a，产生浓度 42.76mg/m<sup>3</sup>。排放颗粒物 6.24t。排放浓度 3.42mg/m<sup>3</sup>。

#### ③SO<sub>2</sub>

项目正常运行期 SO<sub>2</sub> 主要产生于原料煤矸石自身硫分转换成的 SO<sub>2</sub>。SO<sub>2</sub> 通过石灰石-石膏湿法处理，处理效率为 95%。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煤矸石中全硫含量为 0.35%。根据山西大学，申帅的研究《O<sub>2</sub>/CO<sub>2</sub>/H<sub>2</sub>O 气氛下煤矸石燃烧过程中 SO<sub>2</sub> 释放特性及硫迁移行为》中煤矸石燃烧过程中大约有 50%的 S 转化为 SO<sub>2</sub>。本项目所用煤矸石为 40 万吨，则正常运行期 SO<sub>2</sub> 产生量为 1400t/a，SO<sub>2</sub> 产生浓度为 767.55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量 70t/a，排放浓度为 38.38mg/m<sup>3</sup>。

#### ④NO<sub>x</sub>

煤矸石在燃烧过程中产生 NO<sub>x</sub> 中，NO 占 90%，其余为 NO<sub>2</sub>。本项目 NO<sub>x</sub> 处理采用 SNCR 工艺，处理效率达到 5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续 3）中产污系数（8.16 千克/万块·标砖），产生量 97.92t/a，

产生浓度为  $53.68\text{mg}/\text{m}^3$ ， $\text{NO}_x$  排放量为  $48.96\text{t}/\text{a}$ ，排放浓度  $26.85\text{mg}/\text{m}^3$ 。

⑤氟化物

项目使用原料煤矸石，煤矸石为黏土岩类，其中含有氟化物，煤矸石中的氟元素在高温烧结的情况下易转化为气态氟化物，主要以气态氟化物为主。根据查阅相关资料，煤矸石中含氟量为  $0.005\%$ ，又根据《环境工程》（1999 年 03 期）“砖的烧成温度通常是  $800^\circ\text{C}$  左右，砖坯在焙烧过程中释放出的氟化物排氟率为  $80.3\%$ ”，可计算出在焙烧过程中氟化物的产生量。项目煤矸石用量为  $400000\text{t}/\text{a}$ ，则氟化物产生量  $16.06\text{t}/\text{a}$ 。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工艺进行处理，因脱硫设施中含有  $\text{CaO}$ ，可部分吸收氟化物，其去除率约为  $90\%$ ，则氟化物的排放量为  $1.606\text{t}/\text{a}$ ，排放浓度  $0.88\text{mg}/\text{m}^3$ 。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有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量 t/a
DA001	1#原料处理废气	颗粒物	29.52	136.67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30000	90	98	是	0.532	2.462	1.476
DA002	2#原料处理废气	颗粒物	29.52	205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20000	90	98	是	0.532	3.69	1.476
DA003	烧结废气、点火废气	烟气量	182406.24 万标立方米		/	/	/	/	/	182406.24 万标立方米		/
		颗粒物	78.005	42.76	湿式电除尘	/	100	92	是	6.241	3.43	/
		二氧化硫	1400.0034	767.52	石灰石-石膏湿法		100	95	是	70.001	38.38	/
		氮氧化物	97.9302	53.69	SNCR		100	50	是	48.966	26.85	/
		氟化物	16.06	8.81	/		100	90	是	1.606	0.88	/
无组织	原料堆场	颗粒物	4	/	喷淋	/	/	/	/	/	/	0.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1#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116 度 37 分 47.14 秒	33 度 37 分 34.57 秒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2#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116 度 37 分 50.14 秒	33 度 37 分 35.02 秒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3	隧道窑废气排放口	116 度 37 分 54.16 秒	33 度 37 分 36.95 秒	35	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见表 4-5。

表 4-5 废气排放口达标分析情况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2.462	0.072	0.532	10	/	达标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	3.69	0.072	0.532	10	/	达标
DA003	颗粒物	湿式电除尘	3.43	0.867	6.241	10	/	达标
	二氧化硫	石灰石-石膏湿法	38.38	9.723	70.001	50	/	达标
	氮氧化物	SNCR	26.85	6.801	48.966	100	/	达标
	氟化物	/	0.88	0.223	1.606	3	/	达标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详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
DA003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1 次/日	在线监测,当在线设备损坏时,按日监测。
	氟化物	1 次/年	/
厂界监控点	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1 次/年	/

## 2、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 (1) 处理效果可行性分析

环评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提出以下环保措施：

1#原料处理（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原料处理（上料、破碎、筛分、辊破）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点火废气和烧结废气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35 米排气筒（DA003）排放。

经上述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2) 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表 29 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治理技术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4-7 砖瓦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排放口	主要污染物	燃料名称	可行技术	本项目使用技术	相符性
窑烟囱	颗粒物	所有燃料	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式电除尘等技术，可根据需要采用多级除尘	湿式电除尘	符合
	二氧化硫		湿法脱硫技术、干法/半干法脱硫技术等	石灰石-石膏湿法技术	符合
	氮氧化物（以 NO <sub>2</sub> 计）		低氮燃烧技术、其他组合降氮技术	SNCR	符合
生产过程中原料制备、成型、包装机等对应排放口	颗粒物	/	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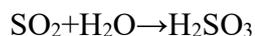
#### ①石灰石-石膏湿法

石灰石-石膏法的工艺原理为：将石灰石粉与定量的水混合制成浆液，再与烟气完全混合在一起；烟气中所含的碳酸钙与 SO<sub>2</sub> 发生化学反应，形成亚硫酸钙；空气的氧又与亚硫酸钙发生氧化反应，形成硫酸钙，在达到饱和状态时，慢慢结晶为二水石膏；烟气通过洗涤除去 SO<sub>2</sub> 后通过烟囱进入大气。

其基本化学原理为：

### (1) SO<sub>2</sub>吸收原理

在吸收塔中，烟气中的 SO<sub>2</sub> 和 SO<sub>3</sub> 被石灰浆液中的水吸收：



### (2) 中和反应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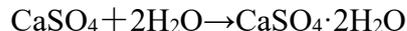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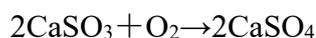
H<sub>2</sub>SO<sub>3</sub> 和 H<sub>2</sub>SO<sub>4</sub> 很快被中和以保证有效的 SO<sub>2</sub> 和 SO<sub>3</sub> 吸收，H<sub>2</sub>SO<sub>3</sub>、H<sub>2</sub>SO<sub>4</sub> 与悬浮液中细小的石灰石微粒发生下列反应：



中和反应在吸收塔中完成。

### (3) 氧化和结晶原理

烟气中所含的氧量不足以氧化亚硫酸钙，需要补充氧化空气，把脱硫反应中生成的亚硫酸钙（CaSO<sub>3</sub>）氧化成硫酸钙（CaSO<sub>4</sub>），并结晶形成硫酸钙（CaSO<sub>4</sub>·2H<sub>2</sub>O）即石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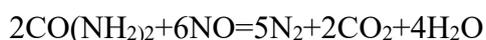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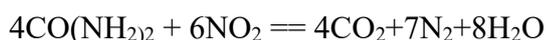


石灰石-石膏法烟气脱硫的副产物是石膏，副产石膏本身具有纯度高、表面潮湿、颗粒松散细小等特征，具有很高的黏附性，所以容易附着在设备上，并导致管道堵塞等问题。副产石膏综合利用途径较多，可用作水泥生产辅料、筑路材料、建材等，基本不产生二次污染。

### ②SNCR 工艺原理

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工艺是一种在高温烟气中，不使用催化剂的情况下，通过向烟气中喷入还原剂（尿素），将氮氧化物（NO<sub>x</sub>）还原为无害的氮气（N<sub>2</sub>）和水（H<sub>2</sub>O）的烟气脱硝技术。

SNCR 反应核心方程式



这些反应在 230~450℃ 的温度范围内进行，一般应用温度为 320~400℃，且转化效率可达 70~90%。

### ③湿式电除尘

## 1.湿式电除尘器的原理

湿式电除尘器是一种常用的环保设备，用于去除工业废气中的颗粒物和污染物它采用了湿式除尘和静电除尘的结合原理，具有高效除尘、低能耗、操作维护方便等优点。

### 1.1 湿式除尘原理

湿式除尘是通过将废气与液滴相接触，利用液滴的冲击、吸附和化学中和作用，使颗粒物和污染物附着在液滴表面，最终沉降下来。主要原理包括：

冲击作用：废气中的颗粒与液滴相接触时，由于液滴的冲击力，颗粒受到冲击而落下。

吸附作用：废气中的颗粒与液滴相接触时，由于液滴表面的吸附力，颗粒附着在液滴表面。

化学中和作用：废气中的污染物与液滴中的化学试剂发生反应，形成不溶于水的沉淀物，从而使污染物去除。

### 1.2 静电除尘原理

静电除尘是通过电场作用将颗粒带电，并利用电场力将其引导到集尘板上，实现颗粒物的分离。主要原理包括：

电离作用：废气中的颗粒经过电离器时，带电负载的大气离子与颗粒碰撞，使其带上正电荷或负电荷。

集尘作用：带电的颗粒在电场的作用下，受到电场力的驱动，沿着电场的方向移动，并最终被集尘板捕捉。

综上，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废气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下降为 5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 1h 的状况，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8。

**表 4-8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措施
DA001	颗粒物	2 次/年	1h/次	2.0500	0.00205	停止生产， 抢修设施
DA002	颗粒物	2 次/年	1h/次	2.0500	0.00205	停止生产， 抢修设施
DA003	颗粒物	2 次/年	1h/次	5.4170	0.005417	停止生产， 抢修设施
DA003	二氧化硫	2 次/年	1h/次	97.2224	0.0973	停止生产， 抢修设施
DA003	氮氧化物	2 次/年	1h/次	6.8007	0.0068	停止生产， 抢修设施
DA003	氟化物	2 次/年	1h/次	1.1153	0.0011153	停止生产， 抢修设施

由上表可见，非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较正常情况下显著增大。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必须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此类事故一旦发生应立刻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事故排放区域地面的影响持续时间通常为 1 小时以内，随着故障的排除，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采用成熟稳定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采取的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可维持现状。

## （二）废水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 （1）生活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员工 2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19)工业企业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 30L/人·次~50L/人·班，本项目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则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1m<sup>3</sup>/d）。本项目生活用水为 300m<sup>3</sup>/a（1m<sup>3</sup>/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240m<sup>3</sup>/a（0.8m<sup>3</sup>/d）。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搅拌用水、脱硫补水、脱硝用水、喷淋用水、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 噪声

1、噪声排放源分析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
厂房	隧道窑	75/1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消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降噪；加强设备维护等	300	90	1	5	61	昼间	15	46	1
	供料箱	80/1		50	30	1	5	65		15	50	1
	供料箱	80/1		150	30	1	5	65		15	50	1
	搅拌机	80/1		50	30	1	5	65		15	50	1
	搅拌机	80/1		150	30	1	5	65		15	50	1
	破碎机	80/1		50	30	1	5	65		15	50	1
	破碎机	80/1		55	30	1	5	65		15	50	1
	破碎机	80/1		150	30	1	5	65		15	50	1
	滚筒筛	80/1		50	30	1	5	65		15	50	1
	滚筒筛	80/1		55	32	1	5	65		15	50	1
	滚筒筛	80/1		150	35	1	5	65		15	50	1
	切坯机	75/1		70	50	1	5	61		15	50	1
	切坯机	75/1		75	55	1	5	61		15	50	1
	码坯机	75/1		80	60	1	5	61		15	50	1
	码坯机	75/1		85	65	1	5	61		15	50	1
	对辊机	80/1		60	40	1	5	65		15	50	1
	对辊机	80/1		65	45	1	5	65		15	50	1
	风机 1	80/1		360	80	1	5	65		15	50	1
风机 2	80/1	365	80	1	5	65	15	50	1			
风机 3	80/1	370	80	1	5	66	15	51	1			
风机 4	75/1	20	90	1	5	62	15	47	1			
风机 5	75/1	120	80	1	5	62	15	47	1			

注：①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380	75	2	75/1	隔声罩或带有吸声设施的单独的 设备间、消声器、 软连接	全天
2	风机 2	380	76	2	75/1		
3	风机 3	380	77	2	75/1		
4	水泵	385	90	0.5	65		
5	真空泵	390	95	0.5	65		
注：①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

时间	方位	距厂房位置/m	贡献值
昼间	东	1	52.4
	南	1	53.5
	西	1	54.1
	北	1	52.7
夜间	东	1	50.4
	南	1	51.4
	西	1	51.9
	北	1	50.6

由表 4-8 中数据可知，本项目在东侧、西侧、南侧、北侧厂界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昼间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出现在厂区北侧为 dB（A），夜间厂界最大噪声影响值出现在厂区东侧为 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 3、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建成投产后需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位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	昼间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	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监测方案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要求执行		

## （四）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属性	类型	去向	年度产生量 t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2	废边角料	生产环节	固体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 S17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4000
3	废次品	砖坯生产	固体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 S17	外售	500
4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 S17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126.91
5	脱硫渣	废气处理	固体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 S06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850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更换后委托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1
7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体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本项目员工 20 人，则产生量为 3t/a。

废边角料：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边角料约占原料总量的 1%，则年产生边角料为 4000t/a，全部返回搅拌工序后重新成型，不外排。

废次品：本项目产生废砖约为 500ta，生产中未烧制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已经烧制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作为废弃的建材外售。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包括布袋除尘器、湿式电除尘收集的粉尘及车间沉降粉尘，经上文计算为 126.91t/a。

脱硫渣：项目隧道窑烟气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脱硫渣，其主要成分为硫酸钙（石膏），根据前章工艺分析结果，本项目脱硫渣产生量为 850t/a。脱硫渣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经合理配比后回用于制砖生产线。

废机油、废机油桶：技改完成后，厂区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机油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废机油更换后委托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理，不在厂区储存。

##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约 20m<sup>2</sup>。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HJ1200-2021) 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 a. 设分区暂存，确保各类一般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 b.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分区暂存各固废；
- c. 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 d. 一般固废均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 e. 场所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
- f. “防风、防雨、防晒”，外围设置围堰，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本项目产生的废次品会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场，其他一般固废直接回用于生产线，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场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HJ1276-2022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0。

**表 4-14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提示/警告图形标识	功能
1	排气筒		表示废气向大气排放
2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污水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4	雨水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5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

## (五)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特性，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①脱硫处理设施破损造成脱硫废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②厂内化粪池破损造成生活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

### 2、防控措施

建设项目地下水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原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化粪池、脱硫循环水池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将原料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21。

表 4-15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位置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脱硫循环水池	
一般防渗区	原料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防渗层由下至上依次采用 300mmC25 商品钢筋混凝土浇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mm 厚树脂膜防腐，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 ，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

2.1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2.2 固体废物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

置、堆放、填埋。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六) 环境风险识别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依据导则附录 B，确定本次技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并且以危险物质使用情况和贮存情况为基础，根据导则附录 C 进行危险物质存在量（如存在量呈动态变化，则按年度内最大存在量计算）与临界量比值（Q）的定量估算。

②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③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1）式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环境风险评价中物质危险性判别标准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的表 B.1，对未列入表 B.1，其临界量可按表 B.2 中推荐值选取。

项目设备中的机油。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q <sub>n</sub> /Q <sub>n</sub>
1	机油	现有设备	1	2500	0.0004
合计 (Σq/Q)					0.0004

本次项目 Q<1，危险物质存储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根据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1) 环境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

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能够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厂房供电线路老化、破裂引起的火灾。

## (2) 环境风险分析

### 1. 电气设备故障引起的火灾

企业员工在厂区吸烟或生产过程中不慎造成电气设备故障等，可能引起火灾，有时会发生火灾连片使大批设备烧毁。火灾是通过放出辐射热影响周围环境。如果辐射热的能量足够大，可引起其他可燃物燃烧。物质在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浓烟和烟尘，其中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其他有毒气体，带来大气环境污染。

①厂区内尤其是生产车间和仓库严禁吸烟。

②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发现不良问题及时解决；同时注重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③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设置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

###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设置与生产、储存和办公场所相适应的消防设备。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3. 个体防护措施

为巡查员工按要求配置安全帽、工作服、工作鞋等。企业安排专人保管防护用品，定期检查和更新，并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身体检查，防治职业病。本项目配备常用的医疗器械、药品，并配置洗眼器、呼吸器、氧气瓶、纱布、急救药箱等紧急状况使用的药品。

### 4. 风险监测措施

安装烟气报警装置，专人定期巡查，定期检修设备，可使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在采取了本次环评的上述措施后，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故该

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3）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因事故性排放而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通过本报告中有关污染事故的影响分析，提高环境污染的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定重大环境事故发生的应急计划以消除事故隐患，提出解决突出性事故的应急办法。

### （4）应急事故池的设置

由于事故情况下一旦消防水外泄，将很容易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体污染，进而也可能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因此应对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并对其设置导流系统等措施，以防止事故情况下排污、排水造成的泄漏，从而通过地表下渗至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为此，本次评价提出建设单位事故废水需一定容积的应急事故池收集，厂区新建一座应急池，以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在事故结束之后，应急事故池内废水委托其他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V<sub>1</sub>+V<sub>2</sub>-V<sub>3</sub>)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sub>1</sub>+V<sub>2</sub>-V<sub>3</sub>，取其中最大值。

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不存在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故 V<sub>1</sub>=0。

V<sub>2</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sup>3</sup>。

项目的消防用水量主要为室内消防用水量。由于项目内的生产车间、原辅材料仓库、危废/固废暂存室均位于室内，因此本次评价仅关注室内消防用水排放的部分。对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3-2014）、《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以及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关于印发《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的通知”及“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来确定事故应急池容量。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3-2014）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本项目生产车间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类，因此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5L/s，同时使用消防水枪数为

1, 因此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总流量为 15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 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60min 计算, 消火栓消防用水量约 54m<sup>3</sup>。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sup>3</sup>。按最坏情况考虑, V3 为 0m<sup>3</sup>。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sup>3</sup>。根据项目情况, 本项目每天的生产废水量约为 20m<sup>3</sup>。发生事故立即停产, 大约有 30%生产废水进入事故池中, 故发生事故时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4 取 6 m<sup>3</sup>。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sup>3</sup>。由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均为厂房, 不存在露天储存和露天生产, 因此 V5=0m<sup>3</sup>。

经计算, 事故废水总量为 60m<sup>3</sup>, 根据计算本项目需建设事故池容积为 60m<sup>3</sup>。本项目需建设 60m<sup>3</sup> 事故池。

#### (七) 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日《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文件内容: 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 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 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结合环评内容, 填报排污许可申请材料; 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 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或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主体责任。排污单位应切实增强自行申报的主动性, 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 牢固树立“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守法意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以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 属于重点管理, 本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通过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 根据《排污管理条例》第十五

	条，本项目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DA001) 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DA002、2#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 (DA002) 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DA003、隧道窑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经管道收集+SNCR+石灰石-石膏湿法+湿式电除尘处理后 35 米排气筒 (DA003) 排放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包括水泵、水管、喷枪设施, 新增密闭大棚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362-202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不外排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①合理布局; ②基础减震; ③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边角料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废次品	外售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脱硫渣	返回制坯工序回用		
	废机油、废机油桶	更换后委托威立雅环境服务(淮北)有限公司及时清运处理, 不在厂区储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粪池、脱硫循环水池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将原料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房内设置灭火器、应急砂土和吸油毡等, 设置数量符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 的规定。</p> <p>②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定期检查设备及厂房地面完整性, 加强管理, 发现问题及时维护检修, 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避免石灰水通过地面裂缝进入土壤及地下水。</p> <p>③一旦发生泄漏事故, 应及时清理现场, 避免现场出现明火, 停止生产, 危险解除后, 再恢复生产。一旦发生泄漏, 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应立即撤离现场, 联络专人, 采取应急措施, 待事故消除后, 再进行作业。</p> <p>④本项目储存的石灰石、尿素应严格进行管理, 厂房、存储设施、运输车辆必须设符合规范的标识标牌。</p> <p>⑤项目已建设 87.5m<sup>3</sup> 的事故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③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④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⑤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⑥建立环境管理和监测体系, 保证日常管理及监测工作。⑦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p>			

	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⑧建立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度。⑨制定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
--	---

##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各项污染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氮氧化物	/	/	/	48.966	/	48.966	+48.966
	二氧化硫	/	/	/	70.001	/	70.001	+70.001
	颗粒物	/	/	/	7.305	/	7.305	+7.305
	氟化物	/	/	/	1.606	/	1.606	+1.606
废水	COD	/	/	/	/	/	/	/
	NH3-N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4000	/	4000	+4000
	废次品	/	/	/	500	/	600	+600
	废气处理收 集粉尘	/	/	/	126.91	/	126.91	+126.91
	脱硫渣	/	/	/	850	/	850	+850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 机油桶	/	/	/	1	/	1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一 委托书

# 委 托 书

安徽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濉溪县祥顺建材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已经淮北市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并提交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其他相关事宜以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2025年7月20日

# 附件二备案文件

## 安徽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证

编号：濉节能备字（2024）1号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产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申请单位名称	濉溪县宏裕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濉溪县韩村镇河建村			项目占地面积	33000 m <sup>2</sup>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1400 万元，拆除旧窑体，在原址重建一道，实现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标砖，新增脱硫脱硝除尘及相关配套设备，新建大棚 4000 m <sup>2</sup> 及厂区道路硬化、绿化等。						
项目总投资	1400	固定资产投资	1400	其中用汇	0	铺底流动资金	0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	0	预期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1100	
	自有资金	1400		新增利润		50	
	利用外资			新增税金		100	
	其他			新增创汇			
建设起止年限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						
产业政策审批条目	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十二建材-第 9 项：不低于 20 万块/日（含）新型烧结砖瓦生产线协同处置大宗废弃物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工业副产磷石膏高效净化提质及高值化综合利用技术；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江河湖（渠）海淤泥等大宗废弃物无害化生产制备砂石骨料、结构混凝土用高强陶粒、功能陶粒、墙体材料等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						
申请文号				申请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备注：	有能办已审核 王 2024.12.16			投资主管部门意见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为二年。凭此证依法办理土地使用、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城市规划、安全生产、设备进口和减免税确认等手续。

# 濉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关于濉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濉溪县韩村周维兵新型墙材厂兼并重组申请的批复

濉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濉溪县韩村周维兵新型墙材厂：

你公司《关于申请濉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濉溪县韩村周维兵新型墙材厂兼并重组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濉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濉溪县韩村周维兵新型墙材厂兼并重组，保留濉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濉溪县韩村周维兵新型墙材厂，重组后濉溪县宏裕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产能为年产 1.2 亿块煤矸石烧结砖（折标砖），请按规定办理相关兼并重组手续。

此复



抄送：韩村镇人民政府。

## 附件三 《濉溪县军华新型墙材砖厂现状调查评估报告》登记意见

### 濉溪县环境保护局

#### 《濉溪县军华新型墙材砖厂现状调查评估报告》 登记意见

濉溪县军华新型墙材砖厂：

你单位《濉溪县军华新型墙材砖厂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现状调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现状评估报告”）及“关于对濉溪县军华新型墙材砖厂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登记的申请”已收悉。经网上登记公示，未有单位和个人提出异议。

项目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取得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于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烧结砖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该项目已于 2014 年建成并投入生产，濉溪县监察大队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本项目未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并下达处罚决定书对项目进行了处罚。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函[2016]366 号”文件“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整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及濉溪县环保局“关于开展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进行整改并进行现状评估。

该项目位于濉溪县韩村镇河涯村，项目占地 266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619 平方米以及其他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相关设施设备，项目年产 6000 万块（折标砖）全煤矸石烧结砖项目。经研究，登记意见如下：

1、落实《现状评估报告》关于污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雨污分流，废水经预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2、落实《现状评估报告》关于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隧道窑焙烧废气经脱硫除尘处理后经25米高烟囱高空排放，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在卫生防护距离200米不得规划新的敏感目标；

3、项目运行后，优选高效低噪设备，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配套应急体系建设，防止环境风险的发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落实《现状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采纳《现状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满足环保局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经现场检查，现状评估报告与项目建设内容基本相符且符合环保要求，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能够达标排放。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皖环函[2016]366号”文件“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清理整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及濉溪县环保局“关于开展环境违法建设项目自查评估工作的通知”，原则同意《濉溪县云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现状调查评估报告》登记并纳入濉溪县环保局监察大队日常监管。

2017年12月27日



# 附件 4 生物质燃料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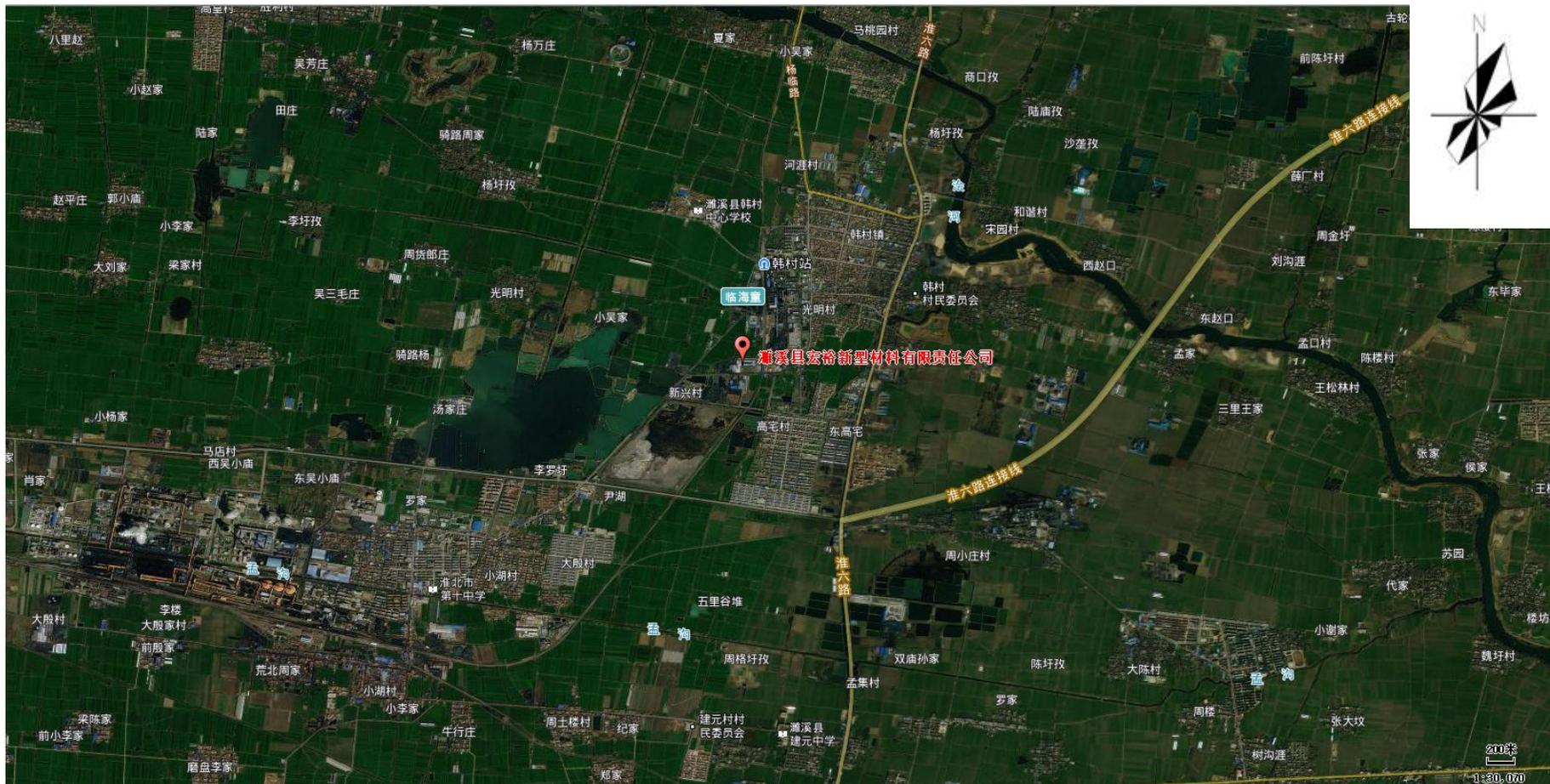
滕州真祥煤炭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 检验报告

湖北万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质颗粒燃料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数 值	备 注	
1	全水 $M_t$	%	4.2		
2	分析水 $M_a$	%	1.02		
3	干基灰分 $A_d$	%	0.79		
4	干基挥发分 $V_d$	%	81.70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_{daf}$	%	82.35		
6	干基全硫 $S_c$	%	0.02		
7	干基固定碳 $FC_d$	%	17.51		
8	焦渣特征 CR	1~8	3		
9	分析基高位发热量 $Q_{gr, v, ad}$	卡/克	4579	MJ/KG	
10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_{net, v, ar}$	卡/克	4174	MJ/KG	
11	粘结指数		0		
12	胶质层最大厚度 (Y 值)	mm	0		
13	浮沉试验	上浮物 (精煤回收率)	%	0	溶液
		下沉物 (中煤)	%	0	
		煤泥	%	0	
14	灰熔融性	DT: /°C1190	ST: /°C1220	HT: /°C1230	FT: /°C1240
备注	1 检验依据 GB/T211-1996;GB/T212-2001;GB/T213-2003; GB/T214-1996 GB/T5447-1997; GB/T478-2001;GB/T479-2000;GB/T219-1996。				
	2、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如有异议, 请于3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2023年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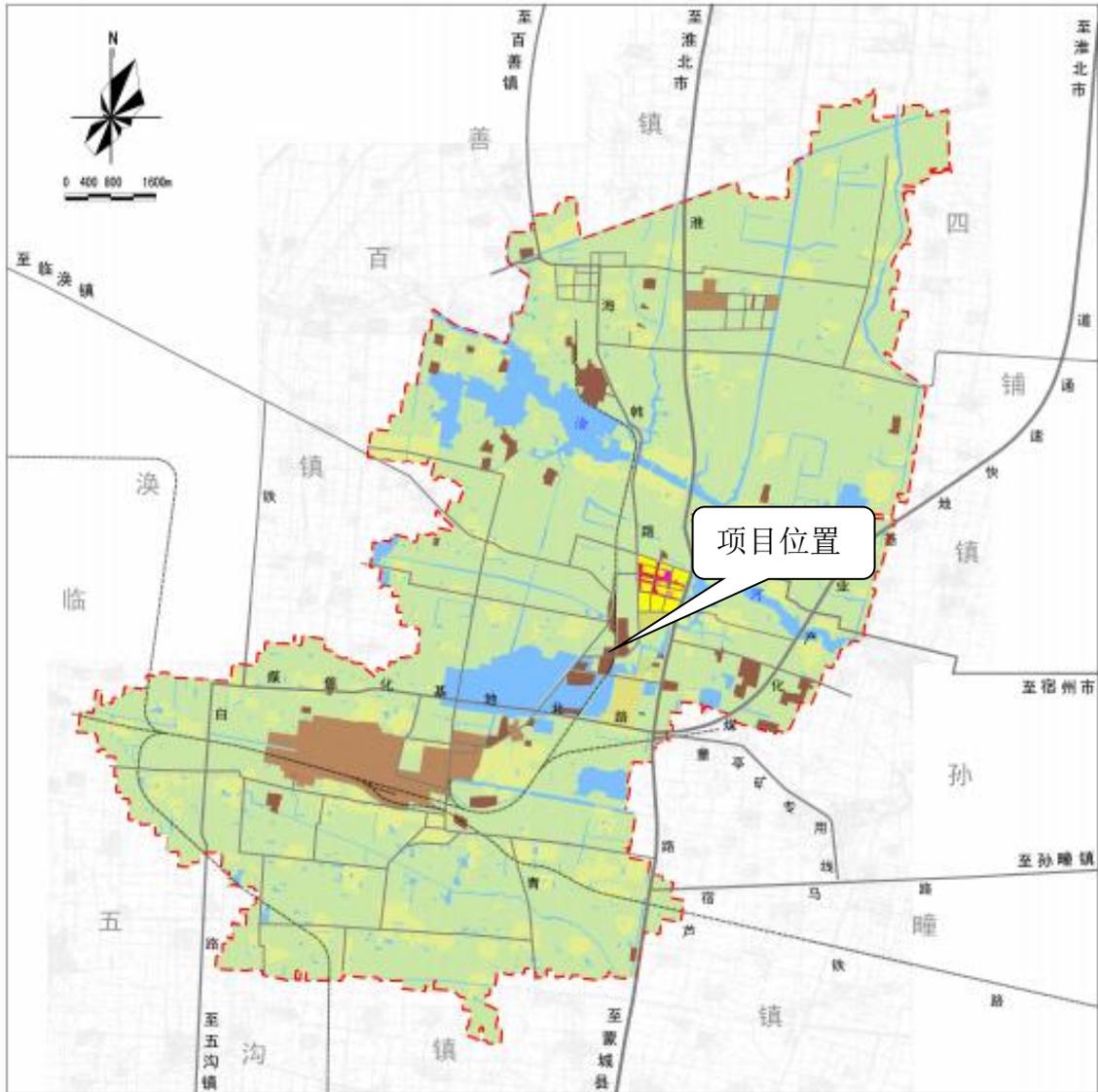
地址: 滕州市荆西花园营业房 (瑞达焦化厂西门 3 路、13 路、30 路、35 路 K207 公交车到牛煎饼机厂站下车)  
电话: 1367747171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濉溪县韩村镇总体规划（2017—2030）

镇域用地布局现状图



图例

- |  |        |  |          |  |        |  |      |
|--|--------|--|----------|--|--------|--|------|
|  | 二类居住用地 |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 村庄建设用地 |  | 水域   |
|  | 行政办公用地 |  | 商业设施用地   |  | 采矿用地   |  | 镇界   |
|  | 文化设施用地 |  | 客运站      |  | 其他道路   |  | 铁路   |
|  | 教育科研用地 |  | 社会停车场    |  | 工业用地   |  | 农林用地 |
|  | 医疗设施用地 |  |          |  |        |  |      |

02

韩村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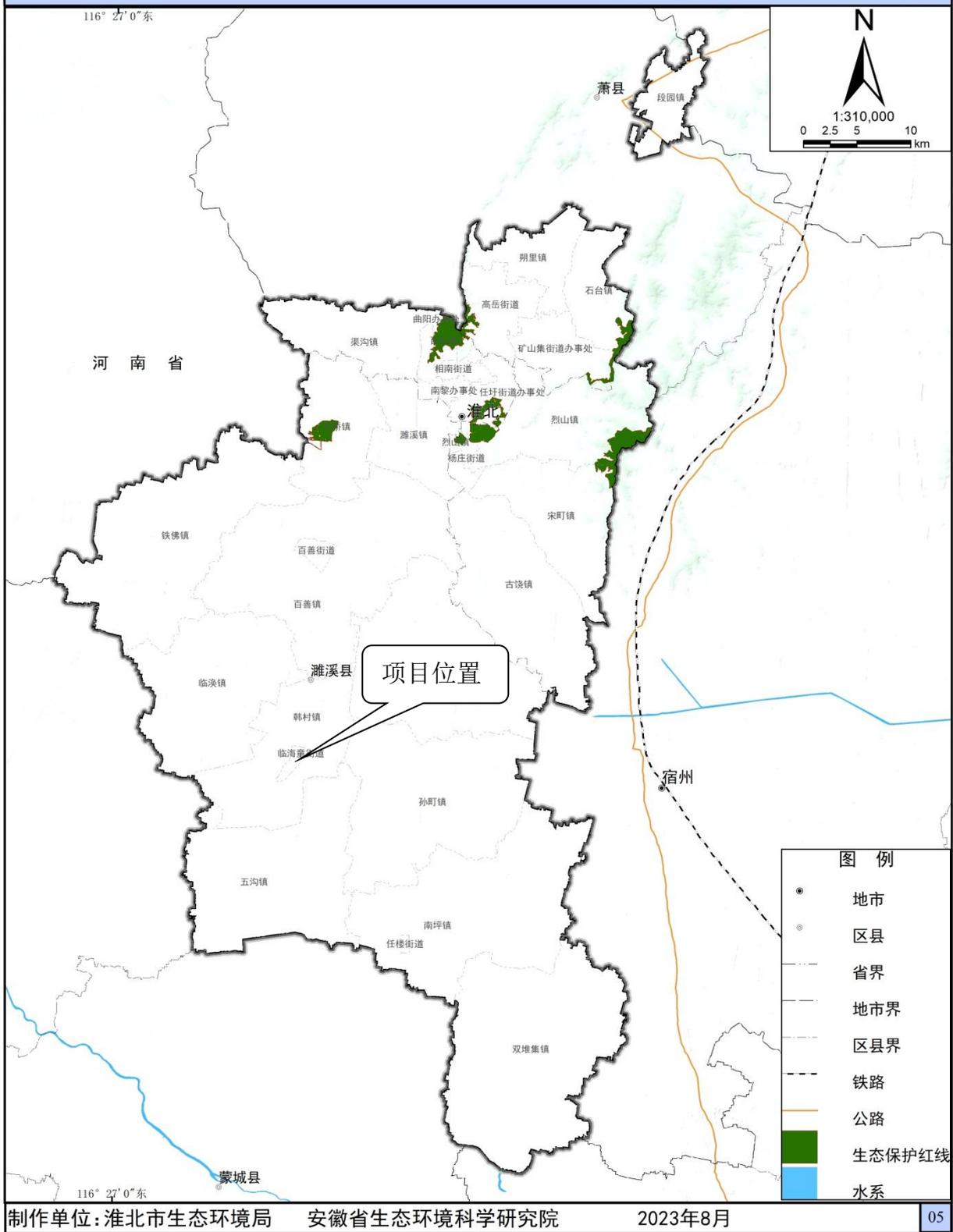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

附图 2 项目区规划图

#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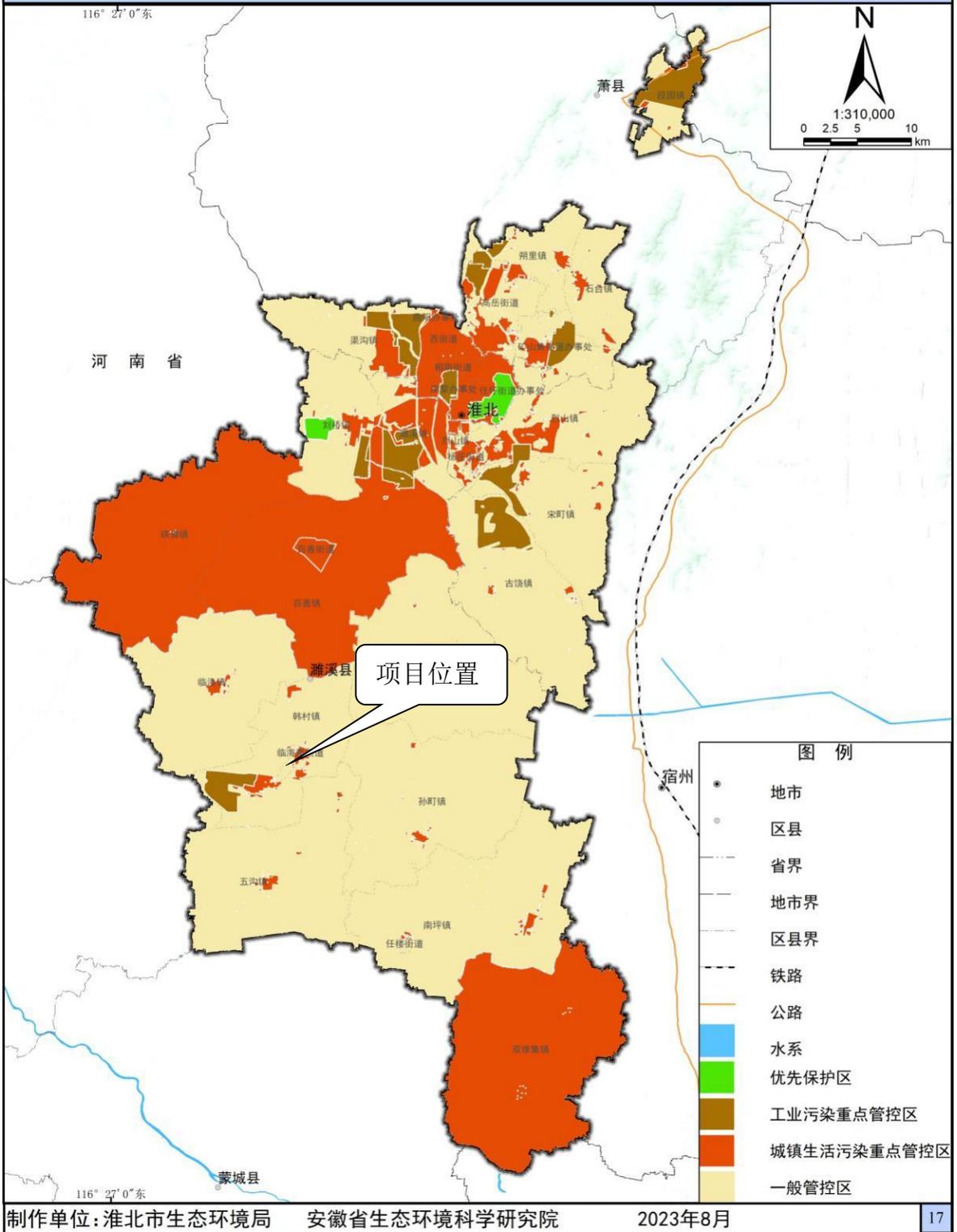
##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3 淮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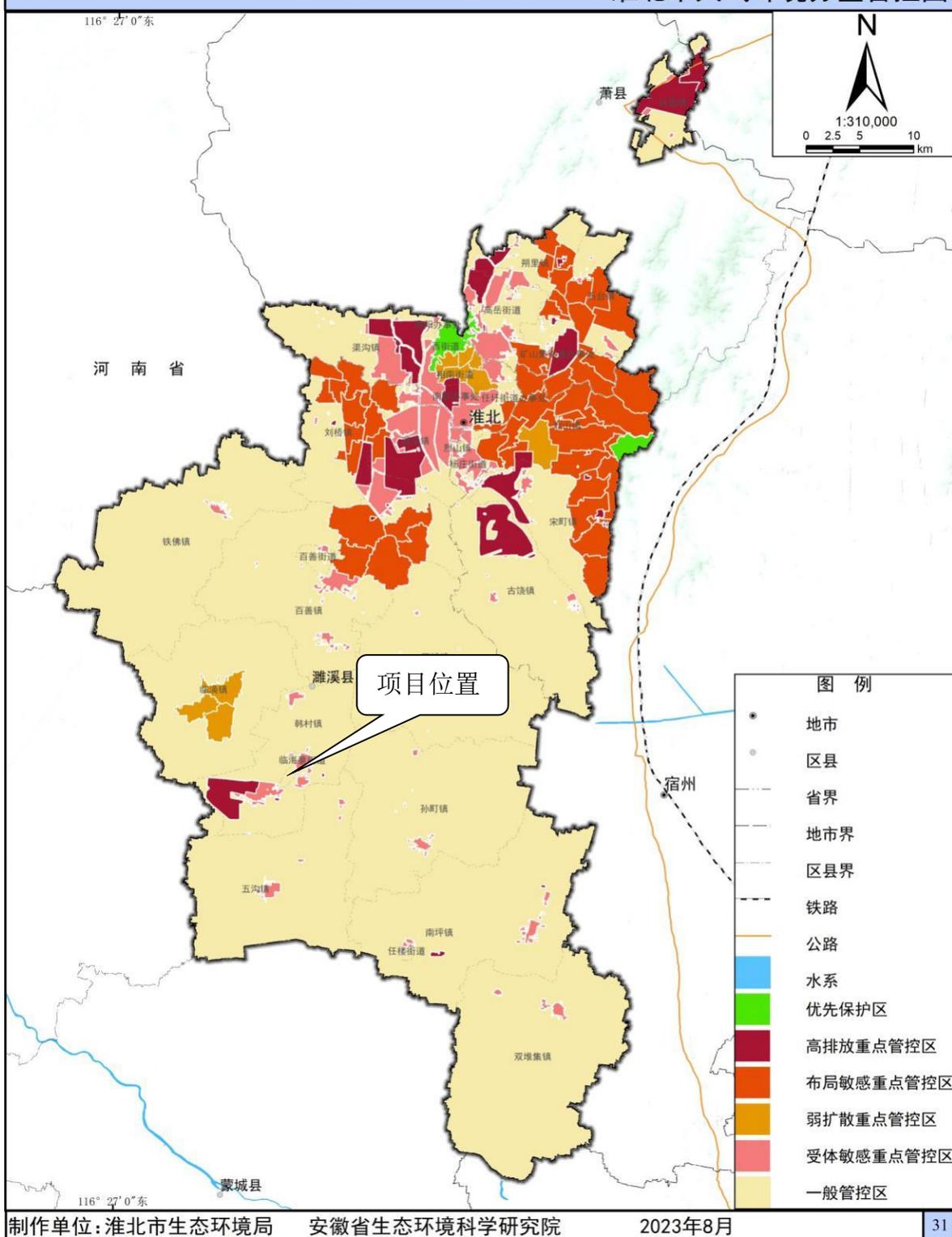
##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4 淮北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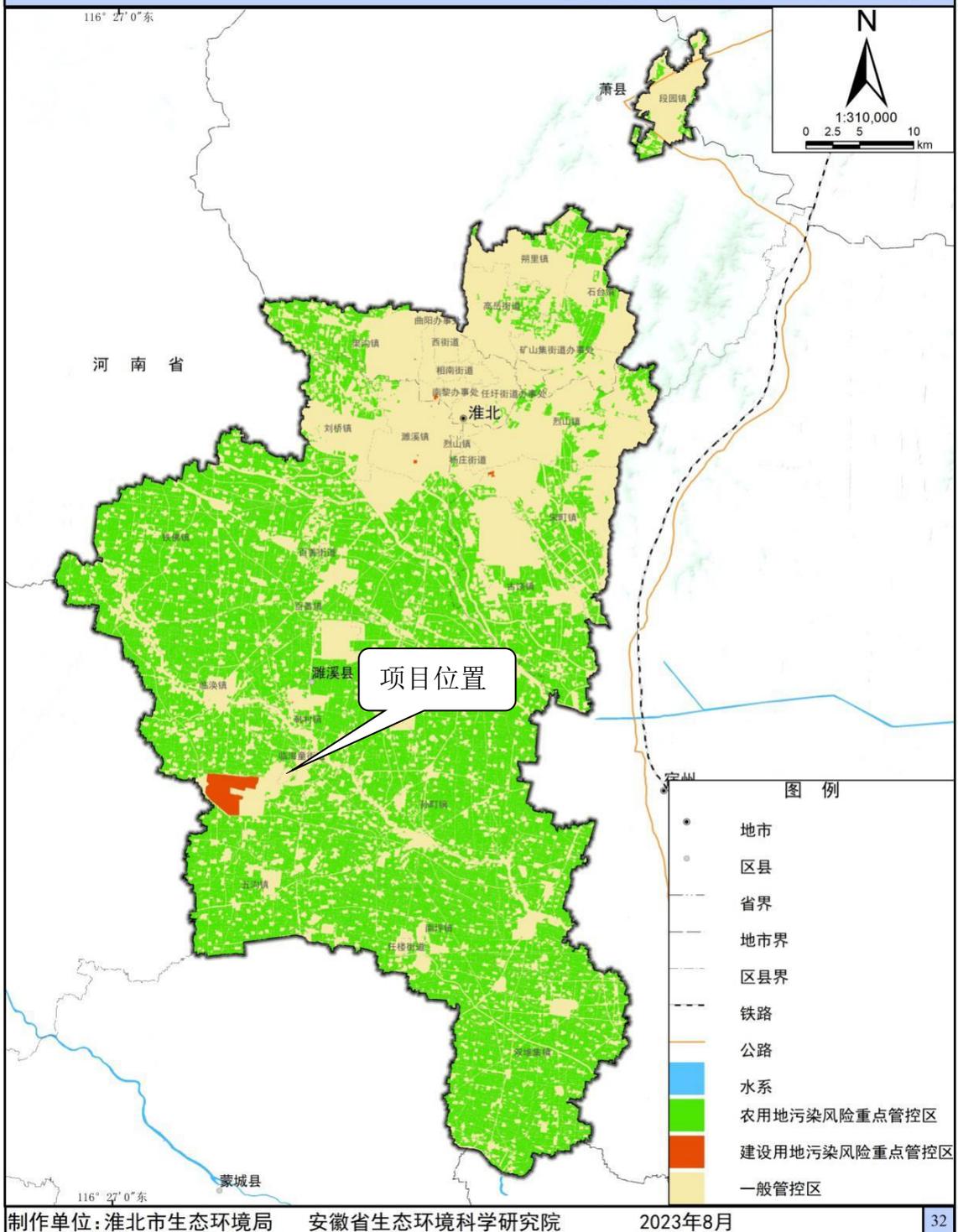
##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5 淮北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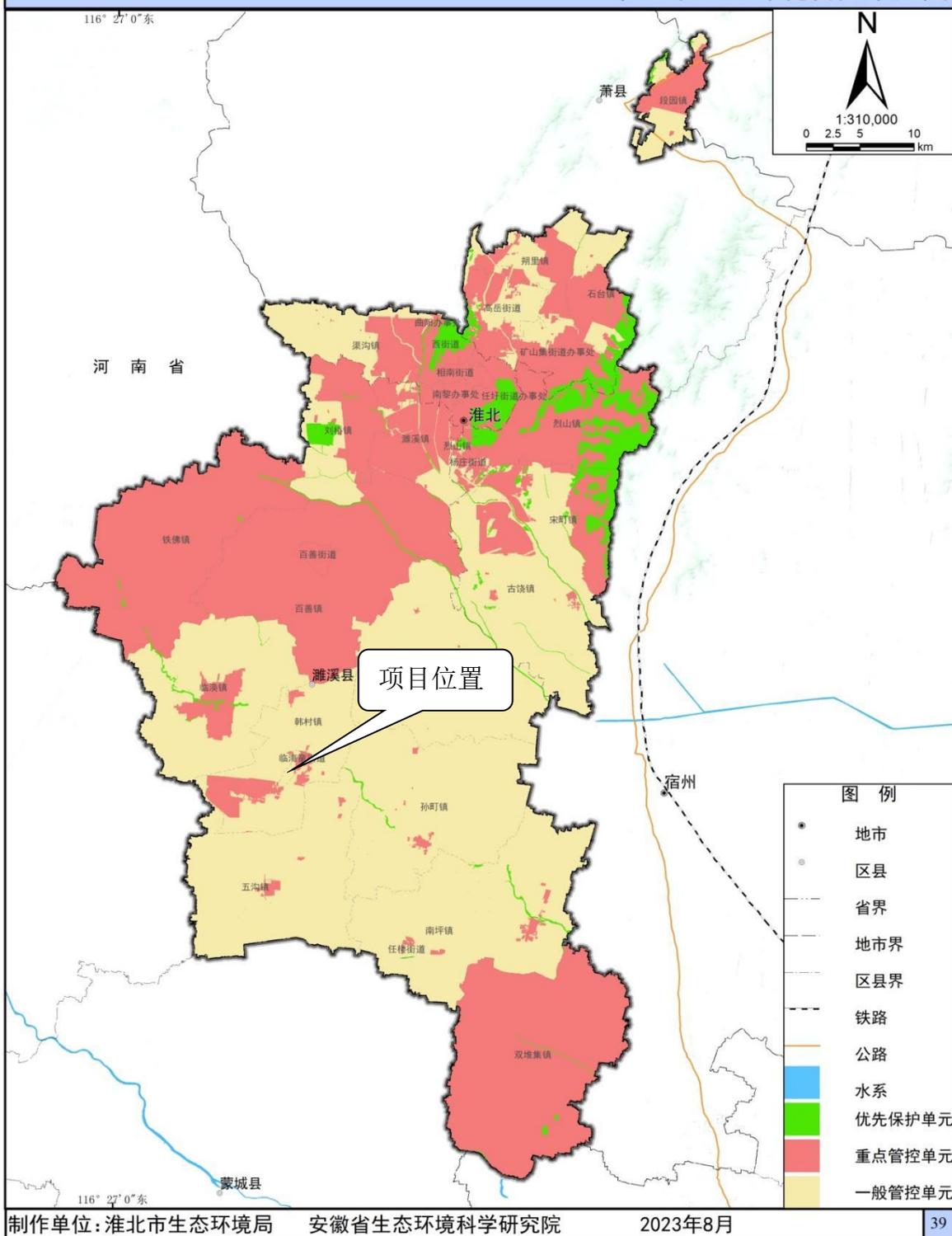
## 淮北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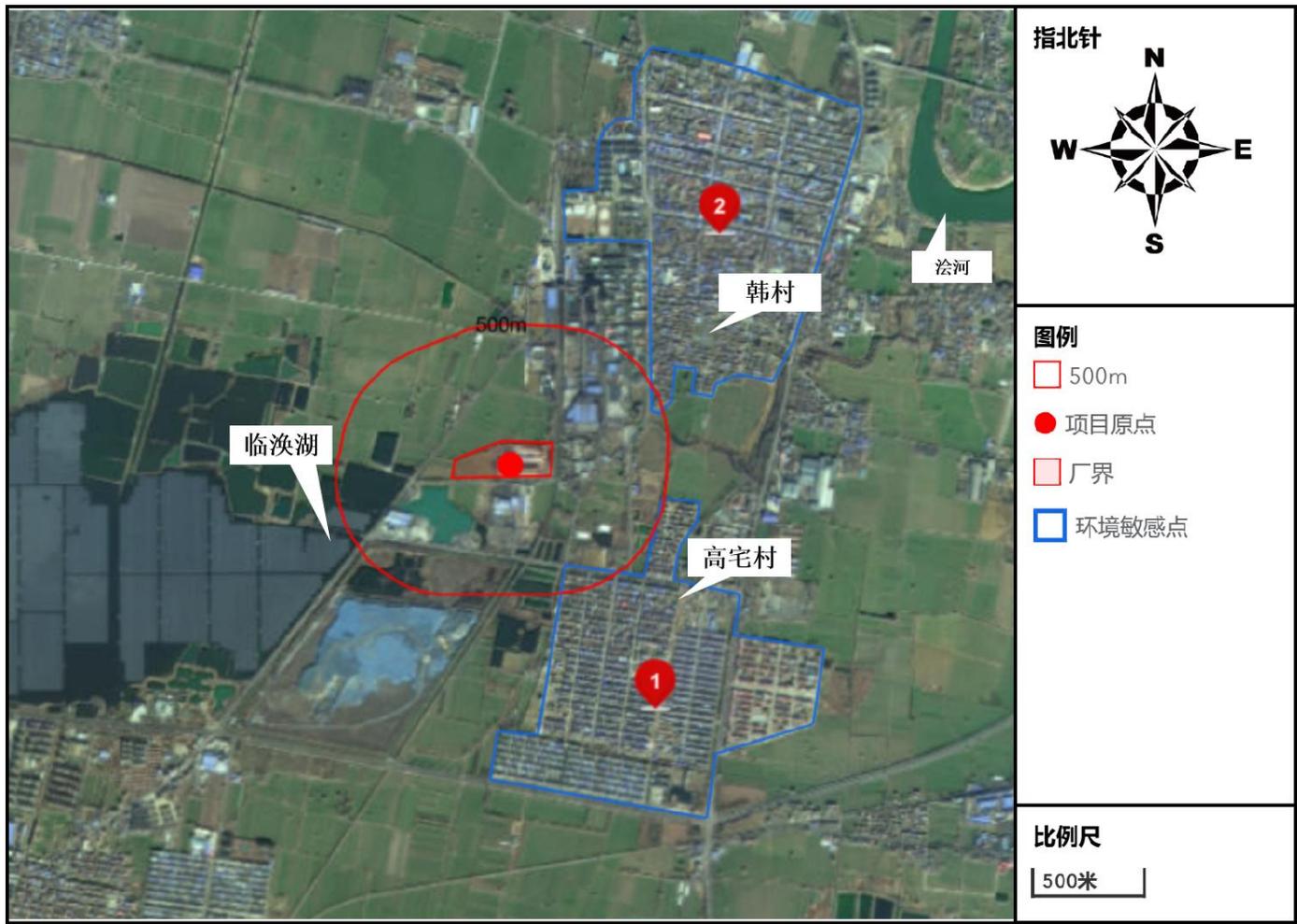
附图 6 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 淮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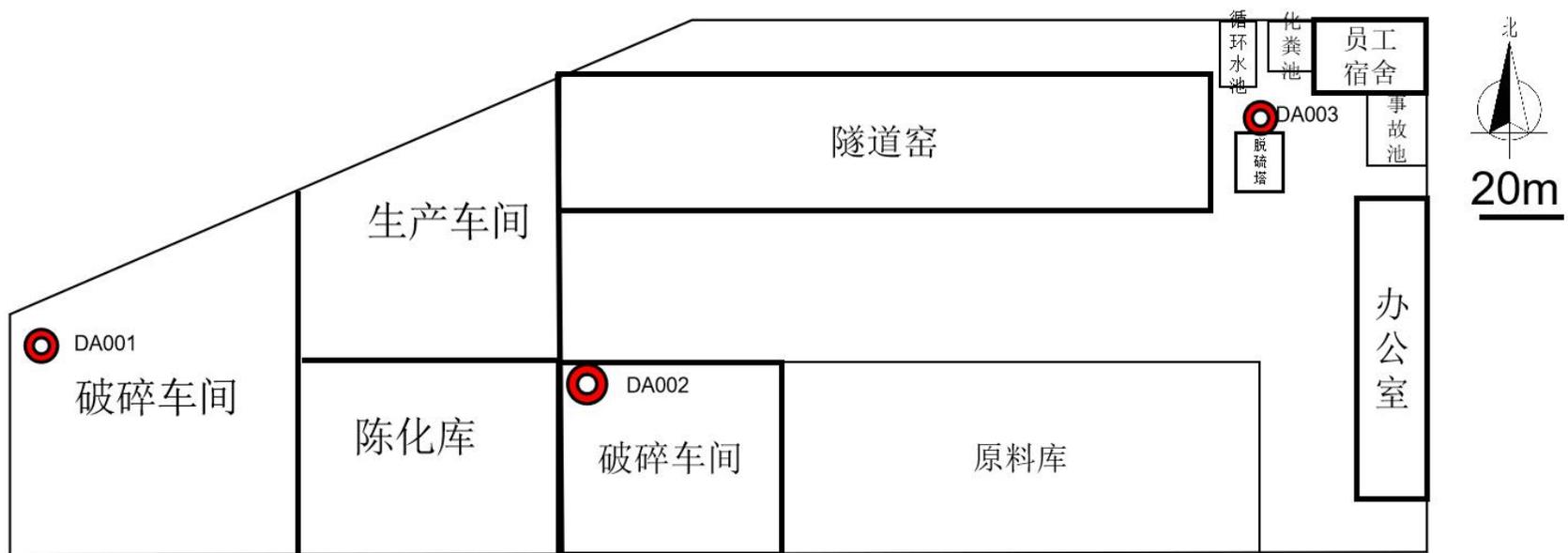
## 淮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淮北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图



附图 9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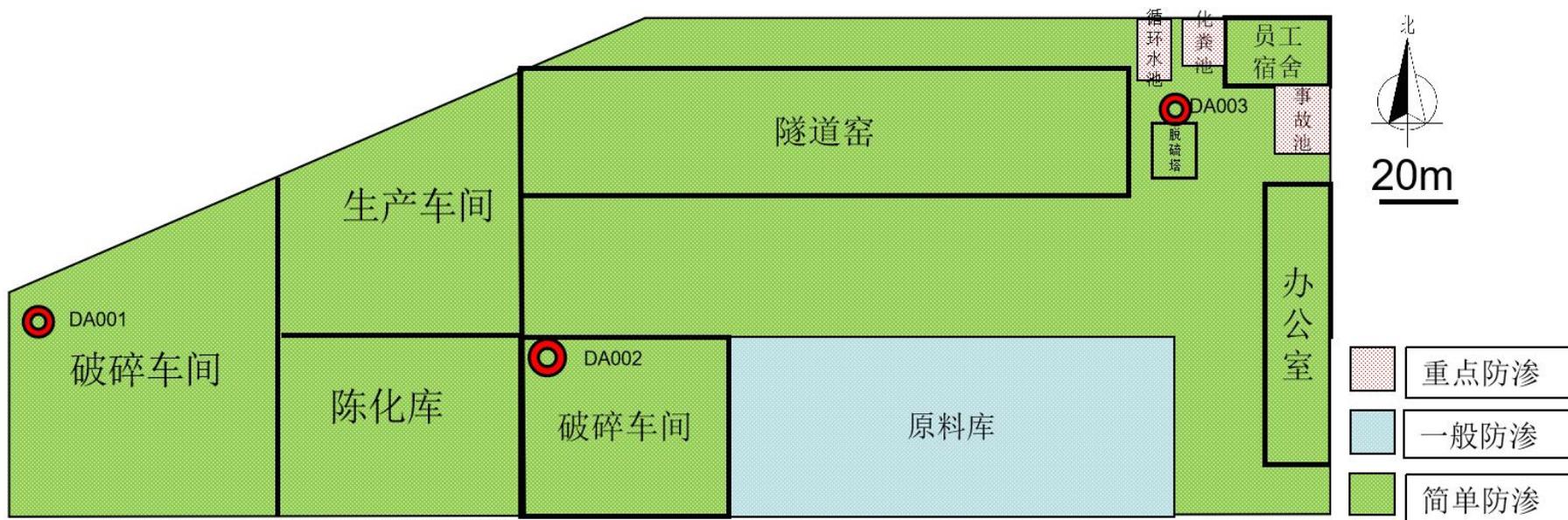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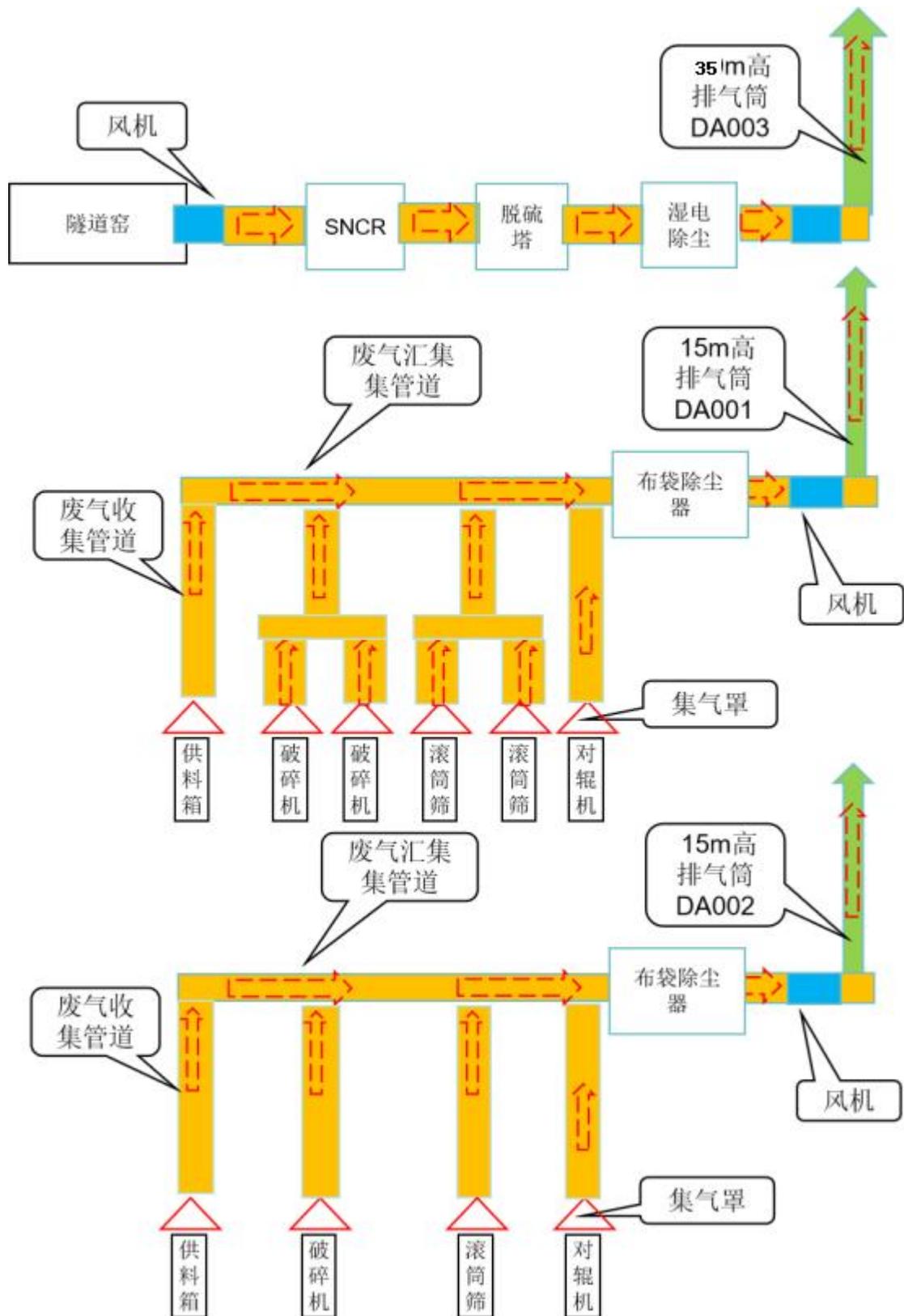


图 10 分区防渗图



附图 11 废气管线示意图